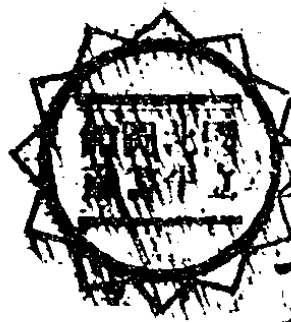


UN 15.1938

北平市公安局

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第七期

本所董事及現任職員一覽

本所董事會

董事長

鮑毓麟 公安局局長

董事

何元漢 市政府第二科科长

陳宗賢 中央防疫處處長

徐誦明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院長

王錫熾 協和醫學院院長

蘭安生 協和醫學校公共衛生學教授

楊世勛 公安局衛生科科长

劉剛 傳染病醫院院長

祝雨人 公安局內一區署署長

方石珊 首善醫院院長

李廷安 本所所長

職員

職務姓名

所長 李廷安

防疫兼統計股主任 袁貽瑾

環境衛生股主任 所長兼

保健股主任 沈驥英

衛生勸導股主任 馬克貝

總務股主任 所長兼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總務事項

一至九

第二節 統計工作

一至二

第三節 防疫工作

二至三

第四節 環境衛生

三

第五節 婦嬰衛生

三至四

第六節 學校衛生

四

第七節 工廠衛生

四至五

第八節 治療工作

五至六

第九節 公共衛生勸導工作

六至七

第十節 關於訓練衛生人員

七

第十一節 製定本所衛生行政評判標準

七至八

第二章 第一股工作報告

八至九

九至二七

第一節	戶口調查	九至一一
第二節	生死報告	一一至一八
第三節	嬰兒死亡率	一九
第四節	接生事務情形	二〇
第五節	死亡者所受治療情形	二一至二三
第六節	傳染病之報告	二三至二五
第七節	預防接種	二五至二六
第八節	斑疹傷寒之預防	二七
第九節	種痘訓練班	二七
第三章	第二股工作報告	二八至四三
第一節	道路清潔	二八
第二節	公廁管理	二九至三〇
第三節	飲水檢查	三〇至三六
第四節	飲食店舖及攤担衛生檢查	三六至三七

第五節	居民衛生檢查	三七
第六節	理髮館及浴堂管理	三八至四三
第四章	第三股工作報告	四三至八二
第一節	工作人員	四四
第二節	本年度本股各項用費及工作概況	四四至四八
第三節	產婦嬰兒衛生	四八至五四
第四節	門診治療事項	五四至五九
第五節	學校衛生	六一至七二
第六節	工廠衛生	七二至八二
第五章	第四股工作報告	八二至九三
第六章	第五股工作報告	九四至一〇〇
第一節	工作人員	九四
第二節	工作概況	九四至九七
第三節	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	九七至九八
第四節	與各機關合作事項	九九至一〇〇

附錄清河衛生事務所第一年試辦經過

第一章 原 始

清河鎮之衛生概況

一〇一至一〇二

一〇二至一〇三

第一年實施之工作

一〇四至一〇六

第二章 工作概況

一〇六至一二四

第一節 生命統計

一〇六至一一四

第二節 防疫工作

一一四至一一五

第三節 環境衛生

一一五至一一七

第四節 學校衛生

一一七至一二〇

第五節 診療工作

一二〇至一二一

第六節 衛生教育

一二一至一二二

第七節 工廠衛生

一二二至一二三

第八節 本年度決算

一二三至一二四

第三章 結 論

一二四至一二六

編後贅言

一二七



劉洪仁題

終國之基

北平第一街王臣書坊所書



本所董事會董事全體攝影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第一章 總論

緒言

本所自創立以來，七易寒暑矣，循例每屆年終，即將各股工作情形彙刊年報一冊，供諸社會，以求各界人士批評，而藉作將來改善之途徑焉，竊思年來時局不定，社會經濟困難，已達極點，而本所各項工作，仍能本諸以往之計劃，進行不息，此同人等所可自慰者，夫衛生事業，非特關係個人之健康，抑且關乎國家之強弱，是以晚近泰西各國，國勢如此強盛，民族如此健全，莫非衛生事業之發達，有以致之，反之吾國國勢之所以積弱，民族之所以衰敝，亦莫非衛生事業之不發達所致，故本所同人常覺責任重大，而益自警惕也，茲將本所各股工作情形，逐章報告如後。

第一節 總務事項

本年度總務工作，與上年度略相彷彿，仍辦理收發庶務會計，衛生教育管理圖書及與其他機關合作等事，所有工作均較上年度略有增加，茲將其重要工作表列如後：

第一表 總務工作

項 目	二 十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收 發 文 件	一，三七五	五七六
年 報	六〇〇	一，〇〇〇
衛 生 月 刊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衛 生 宣 傳 品	五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第二節 統計工作

本年度本區人口統計爲一一一，三九六人，較上年度約增加百分之四·四，至人口所以增加之原因，大都東省人民於東北事變後遷居至此者，本年度普通出生率爲一七·五較上年度一八·八而減少，普通死亡率爲一七·三較上年度一五·一反而增加，本年度增加人口中女性增加甚少，此或爲出生率減少之原因，而死亡率增加之原因，或係本年度猩紅熱流行之故，本年度死亡之主因，乃爲呼吸器病，肺癆，猩紅熱，心腎病，胃腸病，及腦脊髓膜炎等病，而嬰兒死亡率，本年度則由一四二·〇增加至一九〇·三，此種死亡率增加原因，或因本所本年度關於嬰兒調查及報告較之上年度調查

完密之故，關於產婦生產收生事宜本年度人民委託醫師及經過訓練助產士辦理者，亦較前爲多，而人民死亡所受醫治之狀況言之百分之五四，三爲舊醫診治，百分之二一，○爲未經醫治即死亡者，此種死亡人口之中，貧者與極貧者即占百分之八三，一更較往年爲甚，按以上所有統計情形觀之，則本年度死亡率實較上年度增加，而本區醫藥設備及人民衛生知識亦有增加改善之傾向也。

第三節 防疫工作

本年度傳染病報告亦較前略有增加，本年猩紅熱及腦脊髓膜炎流行甚盛，爲往年所未有，本所於接到每個傳染病報告後，當即派員前往診視，並給予預防注射，及授以傳染病預防方法，計本年度舉行各項預防注射人數爲五，二七四人，並舉辦種痘訓練班，招收學生五十人，以期養成種痘人才，而便於工作焉。

第四節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工作，分街道清潔，公廁管理，飲水檢查，飲食攤担店舖檢查，理髮館及洗澡堂調查等項，本年度關於街道清潔較前進步，區內水井，多因建築不良致井水易於不潔，故均按月舉行細菌檢查，並用綠氣消毒，其中有八個飲水井，水質最不潔，經

用綠氣消毒，計有六十三次，飲食攤擔店舖檢查次數共為三，一一四次，家庭清潔檢查共計一五，〇四三次，洗澡堂及理髮館共舉行清潔檢查一次，統計上述各項檢查，共為三一，九九〇次，此可証環境衛生工作較前亦有進展也。

第五節 婦嬰衛生

婦嬰衛生工作，為產婦嬰兒門診，出診，收生及未滿學齡前兒童衛生等工作，本年度所有工作亦見進步，茲列表如後：

第二表 婦嬰衛生工作

類	別	
	二	十
收	生	度
收	三三三	二二六
病	五，三五八	四，一五一
出	診	四四六
		三七四

第六節 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工作，本年度經本所直接負責管理者，僅有八校，學生人數，共計為二，八四二人較之上年度減少，其原因係因本年度師範大學所有工作，分別報告之故，茲將

所有學校衛生工作情形，列表如後：

第三表 學校衛生工作

項 目	二十年 度	十九 年 度
體 格 檢 查	一，四七九	一，九五六
缺 點 矯 正	二二〇	三六八
預 防 接 種	三，四六五	三，一八七
就 診 人 數	三六，五二〇	四五，八八三
環 境 衛 生 檢 查 次 數	二，五一六	三，九三五
衛 生 教 育 及 會 議 次 數	四，九三〇	四，四三〇

第七節 工廠衛生

本所工廠衛生工作，因經費關係，故僅限於地氈工廠一項，茲將本年度工廠衛生工作情形，表列如後：

第四表 工廠衛生工作

項 目	二十年 度	十九 年 度
衛 生 教 育 及 會 議 次 數	二，七二二	一，九六〇

到會人數	八,三三五	八,〇〇二
環境衛生檢查次數	三,二三一	一,八六六
體格檢查人數	五八一	一〇〇
預防接種人數	四〇一	八四〇
就診次數	二〇,四三四	一五,一七八

第八節 治療工作

治療工作，於本所附屬診療所，按日開診，內分普通科，兒科，砂眼科，癆病科，牙科及產婦科等，各科均分別治療，本年度總計就診人數為二三,四八八人，其中有百分之二三，〇為預防工作，本所治療工作，歷年均有加增，茲將本年度所有治療工作情形，列表如後：

第五表 治療工作

項	目	二十一年度	十九年度
開診次數		一,二二七	八四五

病人數目	一〇,二五一	八,七六七
就診次數	二二,四八八	一八,一五三

第九節 公共衛生勸導工作

本年度公共衛生勸導工作，與往年大畧相同，仍管理產婦嬰兒衛生，普通病症護理，癆病訪視，傳染病訪視，學校工廠門診各項工作之助理，及兒童衛生會等，茲將本年度所有勸導工作情形，列表如後

第六表 公共衛生勸導工作

項目	二十年	十九年
工作總數(除去工廠學校工作數目)	八,〇〇四	四,六二五
家庭訪視總數	四〇,〇七三	三四,五六五
衛生會次數(除去家庭衛生訓練班工作數目)	一六九	一五〇

第十節 關於訓練衛生人員

本所自成立以來，不僅對於各項公共衛生工作，極積設法擴展，而於訓練衛生專門人

員，亦特為注意，故每年由各省市派員來本所學習各項公共衛生事務者，頗不乏人，計本年度，由各處送來學習之人員，共一〇八人，茲將歷年來本所學習公共衛生人員數目，列表如後：

第七表 歷年來所學習公共衛生人員數目比較

年 度	人 數
二 十 年 度	一〇八
十 九 年 度	八六
十 八 年 度	五六
十 七 年 度	三四

第十一節 製定本所衛生行政評判標準

關於公共衛生行政標準，前有協和醫學院衛生科教授，及金寶善醫師，曾著有都市衛生行政評判標準一書，本所曾用為藍本，製定為北平市第一衛生區公共衛生行政標準，以為工作之準衡，查本年度本所各項工作，若依照都市衛生行政標準估計，則應得

七百二十分，上年度爲六百九十二分，故較往年增加，若依現時本所行政標準估計，則僅得六百零四分，此種情形，蓋因本所環境衛生工作，及傳染病管理，尙多有欠缺之故，甚願嗣後所有工作，本此標準作去，則數年後，本區衛生事業，或有相當進展也。

第二章 第一股工作報告

本股辦理生死疾病之統計，及傳染病之報告檢診管理事項，茲將二十年度本股各項工作，彙錄於後：

第一節 戶口調查

按公安局於二十一年六月調查第一衛生區人口數目，男爲七萬一千八百人，女爲三萬九千五百九十六人，共十一萬一千三百九十六人，較之二十年六月調查人口數目，男爲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二人，女爲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五人，共十萬〇六千五百四十七人，增加計百分之四·六，而男數比女數增加更多，此項增加原因，或以東北事變多數東北人民來平謀生或寄居之故，按歷年本區人口統計情形，其年齡多以幼年及中年者數目爲多，而性別則男性異常超過女性，茲按性別年齡分組列表比較如後：

第八表 本區人口按年齡性別分類比較

年 齡	男		女		總 計	
	數 目	百分率	數 目	百分率	數 目	百分率
五歲 以下	五四七一	七·六二	四六八五	一一·八三	一〇一五六	九·一二
五歲 至 九歲	四一三八	五·七六	三四〇八	八·六一	七五四六	六·七七
十歲至 十四歲	五一四八	七·一七	三一七〇	八·〇〇	八三一八	七·四七
十五歲至 十九歲	九九七〇	一三·八九	三四八九	八·八一	一三四五九	一二·〇八
二十歲至 二十四歲	八三五七	一一·六四	三五八八	九·〇六	一一九四五	一〇·七二
二十五歲至 二十九歲	八〇四九	一一·二一	三七九九	九·五九	一一八四八	一〇·六四
三十歲至 三十四歲	六三五九	八·八六	三〇五一	七·七一	九四二〇	八·四五
三十五歲至 三十九歲	六九八六	九·七三	三三四三	八·四四	一〇三二九	九·二七
四十歲至 四十四歲	五一二一	七·一三	二五六二	六·四七	七六八三	六·九〇
四十五歲至 四十九歲	四一四二	五·七七	二五一三	六·三五	六六五五	五·九七
五十歲至 五十四歲	二九六八	四·一三	一七六八	四·四六	四七三六	四·二五
五十五歲至 五十九歲	二三四二	三·二六	一四三二	三·六二	三七七四	三·三九

六十歲至六十四歲	一三〇六	一·八二	九七三	二·四六	二二七九	二·〇五
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	七三三	一·〇二	七六九	一·九四	一五〇二	一·三五
七十歲至七十四歲	四一五	〇·五八	五七五	一·四五	九九〇	〇·八九
七十五歲至七十九歲	二〇九	〇·二九	三三九	〇·八六	五四八	〇·四九
八十歲至八十四歲	六七	〇·〇九	一〇一	〇·二六	一六八	〇·一五
八十五歲以上	一九	〇·〇三	三一	〇·〇八	五〇	〇·〇四
總計	七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五九六	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三九六一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生死報告

(甲) 出生報告——本所歷年出生報告，多得自公安局區署，衛生稽查，公共衛生勸導員，醫院，診療所，或助產士，惟本年度出生經公安局區署報告者較少，而由各醫院報告者，則較往年增加，已由百分之八·一加至百分之二三·二，此足徵多數人民知識增進，對於產科及收生事項亦多，願入醫院處理，茲將本年度及歷年出生報告，按報告人員分類比較，列表於後：

第九表 本區歷年出生報告按報告人員分類比較

類 別	年 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警區各段	數目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衛生稽查	四九六	二六·六	一六·一	二一·八	五〇·九	七七·〇	八二·八
公共衛生指導員	四八五	二六·〇	二五·九	一八·四	二七·五	一九·三	一四·〇
醫院	四三三	二三·二	八·一	三·九	一·九	〇·六	〇
本醫師及助產士	八三	四·四	一·二	〇·二	〇·一	二·九	三·一
總計	一八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乙)死亡報告——凡區內人民死亡者，例由其家族依照警章報告於警區分段，後由各該分段通知本所，本所據報後即在本股登記，並由主管人員指派衛生稽查前往調查死因，然後發給死亡証書，以憑領取死亡抬埋執照，然此項辦法，在前數年辦理甚有進展，而本年度因人員不足，調查滯緩，間以有未領此項死亡証書，而區署即先行發給抬埋執照者，此於下年度應極設法改善，以免阻碍工作之進展也。

(丙)出生及死亡率——本區本年度出生數爲一千八百六十六人，死亡數爲一千八百三十人，出生死數爲三十人，上年度出生數爲一千八百四十二人，死亡數爲一千四百八十二人，出生死數則爲九人，茲按照性別及百分率計算，分別列於第十表及第十一表比較於後，本年度出生率較去年爲低，如十七、五與十八、八之比，本年度死亡率則較上年度增加，如一七、三與一五、一之比，查區內人口，本年度女子比男子增加較少，此或爲出生率減少之原因，而死亡率增加之原因，當不能與往年相提並論，因本年度在本區內疫症流行，死亡較多此或爲死亡率增加之最大原因，查女性中死亡率較高，良以區內女子多係年幼及年老者居多之故，或因本區女子生活狀況不良之所致亦未可知，此非具有詳細可靠之調查不易確定也。

總之本區經濟狀況及衛生情形，雖極爲惡劣，而死亡率則不能謂爲太高，良以區內人民以少年及中年者甚多，因此死亡率當較之嬰稚及老衰者爲低下也，茲將本區歷年出生人數及普通出生率死亡率分別列表，比較如後：

第十表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本區人口歷年生死及出生死數目比較

年 度	類 別		出 生	死	亡	出 生	死
	男	女					
二十年度	九四四	八七二	一八六六	九二一	九一八	一八三九	一五
十九年度	九四八	八九四	一八四二	七五六	七二六	一四八二	四
十八年度	九一八	八四二	一七六〇	八五六	八四九	一七〇五	?
十七年度	四二〇	三六一	七八一	四一〇	四二八	八三八	三
十六年度	七三〇	六四二	一三三二	五八七	五六二	一一四八	六
十五年度	六六一	六一六	一二七七	六二〇	六一二	一一三二	九
							一六
							二五
							二
							七
							二
							三
							五
							九
							三〇
							計

第十一表 本區歷年普通生死率比較

年 度	率 別		普 通 出 生 率	普 通 死 亡 率
	男	女		
二十年度	九·三 _X	八·二 _X	一七·五 _X	一三·五 _X
				二四·〇 _X
				一七·三 _X
				計

十九年度	九·七	九·一	一八·八	一二·二	二〇·四 _X	一五·一
十八年度	九·四	八·六	一八·〇	一三·八	二三·六	一七·四
十七年度	九·九	八·六	一八·五	一五·二	二七·九	一九·九
十六年度	一三·一	一一·五	二四·六	一六·五	二七·七	二〇·五
十五年度	一〇·五	一一·三	二一·八	一五·七	三三·〇	二一·〇

X 上表生死率係按二十年六月所調查之人口數目計算之

(丁)死亡主要原因——查本年度本區死亡原因以呼吸器病，腸胃病及急性傳染病，如猩紅熱，腦膜炎，白喉等類為最高，在本年度因患赤痢死亡者雖較多，然患腸胃病死亡之總數，並未見若何增加，其由呼吸器病死亡者，大半因患肺結核症，其由急性傳染病死亡者，本年度則增加較多，而尤以猩紅熱死亡者為最，因此本年度本區死亡率較往年為高，茲將本區死亡人口按死因性別年齡及本區人口死亡專率(按十萬人計算)分別列表，比較如後：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報

第十三表 本區歷年死亡專率比較(按十萬人計算)

死因	年 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一, 傷寒, 副傷寒	一八·七	一九	二四	二二	三〇	一〇
二, 斑疹傷寒	九·四	〇	—	—	—	P
三, 痢疾	七六·〇	一七	—	—	—	—
四, 天花	二·八	〇	四	〇	〇	七三
五, 鼠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霍亂	·九	〇	四	二	二三	五
七, 白喉	一三·一	—	一〇	五	一四	二四
八, 腦脊髓膜炎	二〇七·〇	三四	—	—	—	—
九, 猩紅熱	二二五·九	五四	二七	一一九	二三	四三
十, 麻疹	四·七	一〇	七四	一七	〇	四九
十一, 霍毒	二五·三	二六	三六	二九	二五	三
十二, 其他熱病	三六·六	一五	二二	二	九〇	一二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報

十三，狂犬病	〇	一	二	五	〇	三
十四，抽風	九八·五	一一〇	一二二	一〇七	一七九	一五五
十五，產褥熱	一·六〇	一二	二一	二四	一六	二六
十六，肺結核	二二三·四	二〇〇	二五八	三七六	三二八	四三五
十七，其他臟器結核病	三九·四	五〇	四九	八八	一七二	八九
十八，呼吸器病 (結核病在外)	二九〇·〇	二九五	二八七	二八五	一九三	二一一
十九，腹瀉及腸炎 (二歲以下)	九五·七	四九	一一四	一四三	?	一四七
二十，其他胃腸病	一二八·六	二六八	二九六	一六八	三三九	二六五
廿一，心腎病	六三·八	八二	一〇一	二二七	二四四	二八〇
廿二，老衰及中風	一三五·二	一三八	一四六	一二八	六一	一一四
廿三，初生虛弱及產早	五四·四	六四	七二	一〇九	一四〇	一〇六
廿四，中毒及自殺	六·六	一〇	七	二	二	一四
廿五，外傷	一一·二	一三	七	一二	一八	一九
廿六，其他原因	四七·九	三五	五一	一〇〇	一八	一九
廿七，原因不明	四·七	四	七	二四	七	五

一八

因死起日一月七年九十自爲 X

第三節 嬰兒死亡率

查本年度嬰兒死亡率與上年度相較，則由一四二·〇增至一九〇·三，其增加之數與普通死亡率之增加相稱，此或係本年度對於嬰兒之死亡報告較前調查完密之故也，本區內嬰兒死亡數在十八年度佔全死亡數百分之二七·八，十九年度佔百分之二七·七，二十年度佔百分之二九·三，至於死亡主因，多以抽瘋，腹瀉，腸炎等症，或以生來虛弱及出生過早，茲將歷年嬰兒死亡率，列表比較如後：

第十四表 本區歷年嬰兒死亡率

年 度	嬰 兒 死 亡 數		合 計	嬰 兒 死 亡 率		
	男	女		男	女	
二十年度	一七八	一七七	三五五	一七九·二	二〇三·〇	一九〇·三
十九年度	一五五	一〇七	二六二	一六三·五	一一九·七	一四二·二
十八年度	一五二	一五二	三〇四	一六五·六	一八〇·五	一七二·七
十七年度	八三	七一	一五四	一九七·六	一九六·七	一九七·二
十六年度	一二七	一二五	二四二	一七四·〇	一七九·一	一七六·四
十五年度	一一四	一二〇	二三四	一七二·五	一九四·八	一八三·二

第四節 接生事務情形

查本年度關於生產一事，其由本所醫師，本市醫師，及助產士接生者數目，更形增加，此可見人民衛生知識較前開化，惟嬰兒死亡率，則未見低減，茲將歷年出生嬰兒，按接生人員分類列表比較如後：

第十五表 本區歷年出生嬰兒按接生人員分類比較

類 別	年 度						
	二十 年 度	十九 年 度	十八 年 度	十七 年 度	十六 年 度	十五 年 度	
本所醫師及助產士	二五九	一三·九	一三·〇	一〇·九	一三·七	七·四	〇
其西醫及助產士	四五八	二四·五	一七·〇	一三·五	八·二	一〇·〇	一七·一
舊式產婆	七七一	四一·三	四〇·九	五〇·〇	五五·五	五六·六	五四·三
其他	三七五	二〇·一	二九·一	二五·六	一二·五	二四·九	二五·八
未詳	三	〇·二	—	—	〇·一	一·一	二·八
總計	一八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X 係表明助產士自十九年度經本所聘請者

第五節 死亡者所受治療情形

查本年度本區內死亡人口，共計一千八百三十九人，其中經中醫診治者，爲百分之五四·三，而上年度則爲百分之四九·八，經本所醫師診視者數目較前減少，在前數年本所本有出診規定現因人員缺乏故暫不應出診，此或爲減少之原因。又本年度未經醫治而死亡者，爲百分之二一·〇，其所以未經醫治而死亡之原因，依三百八十六病者分析之，其中因無知識未經醫治者，爲百分之四六·九，其因赤貧而無力就醫者，爲百分之二一·〇，因患急性傳染病或中風於最短時間不及請醫因而死亡者，爲百分之二九·七，其信仰成藥者，爲百分之一〇·六，信仰迷信如求鬼神醫治者，爲百分之一·八，若以第一項及最後兩項加之，則爲百分之五九·三，此百分五九·三，大都因無知識而未經醫治者，由此可知，公共衛生工作，在我國當首重民衆衛生教育，茲將本區歷年死亡人口，按病時所受治療情形，分類列表比較如後：

第十六表 本區歷年死亡人口按病時所受治療情形分類比較

類 別	年 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本所醫師	六二	三·三	四·二	二·四	四·六	五·七
其他西醫	三九四	二一·四	二二·九	二二·八	一四·一	二一·二
中 醫	九九八	五四·三	四九·八	五二·三	五二·九	四一·八
未經醫治者	三八六	二一·〇	二三·一	二二·五	二八·四	三一·三
總 計	一八三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按本區死亡者生前經濟狀況論，歷年曾有統計，此種統計，多由於本所調查死亡人員按照各病者家境情形填記，是否完全精確自待研究，按照歷年統計所得，本區死亡人數中，則貧者與極貧者數目逐見加增，以百分率分年計算之，則第十五年度赤貧與貧者為六〇·八，第十六年度為六〇·一，第十七年度為六五·八，第十八年度為八三·七，第十九年度為八五·九，第廿年度為八三·一，由第十八年度至廿年度，增加之原因，或係國都南遷之故，茲將本區歷年死亡人口按經濟狀況，分類列表如後：

第十七表 本區歷年死亡人口按經濟狀況分類比較

類別	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赤貧	三六〇	一九·六	三五·六	四五·一	二六·六	一九·二	一〇·六							
貧	一一六八	六三·五	五〇·三	三八·五	三九·二	四一·五	四九·四							
小康	三〇四	一六·五	一三·〇	一五·六	二七·〇	二九·三	三一·七							
富	七	〇·四	一·一	〇·八	七·二	一〇·〇	八·三							
總計	一八三九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六節 傳染病之報告

(甲)傳染病報告——按照前衛生部公布傳染病預防條例所規定，應報告之傳染病，為天花，白喉，猩紅熱，霍亂，鼠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斑疹傷寒及赤痢等九種，對於此項傳染病報告，本所曾於前二年，利用種種方法使本區醫院醫師醫士，設法報告，但所收效果甚微，故本年度所有傳染病之報告，仍多得自本所公共衛生勸導員及衛生稽查等，在本年度猩紅熱傳染最烈，流行期約自廿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始見消滅，統計所得報告，共四百〇九人，上年度為一百三十三人，而在前二年，則僅有三十四人，茲將歷年法定傳染病統計，列表比較如後：

第十八表 本區歷年傳染病統計比較

病名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天花	三	二	六	三	六	三三
白喉	二八	一二	二一	八	九	一〇
猩紅熱	四〇九	一三三	三四	一〇九	一三	八
霍亂	一	二	一	〇	三	〇
鼠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傷寒	三七	二五	二	二	一	四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一二四	三一	二	〇	一	〇
斑疹傷寒	一〇	六	三三	一二	一二	六
痢疾	一八一	一五四	二四一	二四	一八	一二
總計	七八三	三六五	三三九	一五八	六三	七三

(乙)傳染病之訪視——凡接到每種傳染病報告後，當即派員前往病家訪視，並設法診斷，如經診斷確係某種傳染病者，當即令患者至傳染病院，並予以隔離及消毒法，其有與病人接觸者，並予以檢查，必要時復舉行預防注射及消毒等，如病者請求本所醫師

予以診治者，亦即設法予以相當治療，爲明瞭各種傳染病傳染情形及增減起見，複製定傳染病地點發現圖及逐日傳染病報告表二種，以便考查。

第七節 預防接種

本年度自四月四日至九日曾舉行種痘運動數日，先行與本區各自治坊接洽妥善，由本所印製各種傳單標語及種痘券，送往各自治坊，由自治坊分送於各坊市民，並就各自治坊公所爲種痘地點，除學校工廠不計外，總計接種共四千二百〇一人，較往年爲少，其減少之原因，係因凡在三年以內接種者，本年度概未予以接種，故人數較往年乃大減。

本年度預防猩紅熱注射共計一百四十一人，此項數目乃在本所預防門診科注射之人數，其在學校工廠舉行者，概未列入。

又本年傷寒預防接種共計一百二十七人，白喉共計三十九人，但在各學校及工廠舉行者，亦未列入。

又於本年六月間，本區內發現霍亂病者二人，得報告後，當即設法予以預防，並在本所附屬診療所舉行預防注射，於二星期以內，共計注射一百四十五人，現復聯合本區

自治公所，組織預防霍亂大會，不日或即舉行，茲將本所歷年各項接種及預防注射人數，分類列表如後：

第十九表 歷年預防接種人數比較

類別	年 度		
	二十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接 種 牛 痘	四二〇一	八三五〇	四九七三
傷寒疫苗注射	一三七	七〇	四五九
霍亂疫苗注射	一四五	九	二
狂犬病疫苗注射(人)	五七	四四	四七
狂犬病疫苗注射(犬)	三	八	〇
白喉預防注射	三九	一三三	一一三一
錫克氏試驗	五〇	二四九	二三四三
猩紅熱預防注射	一四一	二二九	七
狄克氏試驗	五一	一四五七	三九二
其 他	〇	一四六	〇
總 計	XX 五二七四	X 一一六九五	X 九四五四

數人種接之廠工校學括包不 XX 數人種接之廠工校學括包X

第八節 斑疹傷寒之預防

上年十二月斑疹傷寒乃發現於西城社會局第二救濟院，本所得此報告，當即派員前往檢查，其已患病者已有八人，除設法送往協和醫院醫治外，並由本所會商協和醫院將所有兒童衣被（約計二百餘人）送往消毒。

又本年四月此種傳染病，又發現於哈德門外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復經本所派員前往檢查，而已經患病者已有七人，除仍設法送往醫院醫治外，仍將所有二百餘兒童之衣被及住所悉數予以消毒，是以本所工作，不僅限於本區地域，其他機關如有需要本所協助工作者，無不予以通力合作，此其一也。

第九節 種痘訓練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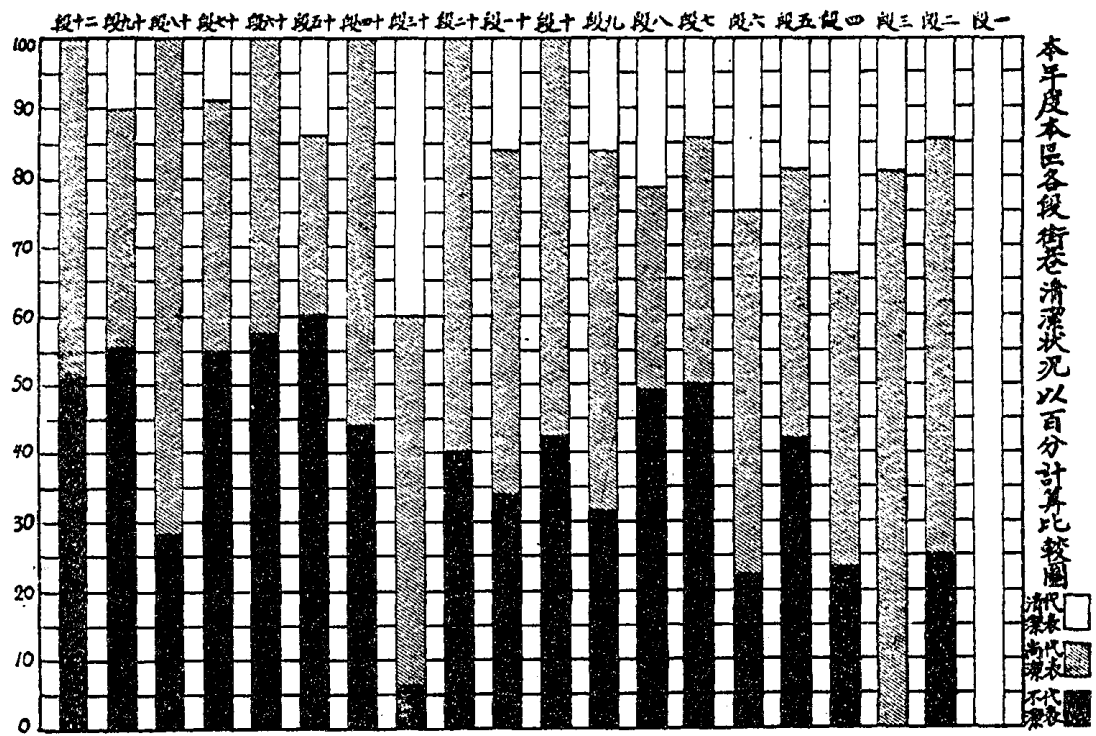
查本所種痘傳習班，曾於十九年呈准設立，本年度復招收第二班新生，授以種痘技術，並予以實地練習，計考入學生五十名，而卒業得有證書者，則僅有三十九人，其他多因成績較劣，故未予之卒業，此次所收學生，大半來自各地教會或學校，以便學成返里，而為本地社會服務也。

第三章 第二股工作報告

本股職司環境衛生之稽查與改善事宜，範圍至爲廣泛，故所有工作難於縷述，茲將最重要者數端，分別報告如左：

第一節 道路清潔

道路清潔一項，原以市政經濟爲準衡，蓋非有巨量之金錢，衆多之人力，不克奏效，本年雖值國難方殷經濟人員均感不足之時，然本所以職責所在，工作進行，未敢稍懈，每日由督察稽查各員，分赴所屬各地段，隨時察查，並努力督飭夫役工作，故本區各幹路清潔，較之往年未見遜色，加以電車公司洒水電車，按日沿途潑洒，對於道路清潔尤見卓效，至各小巷清潔，因本所督察稽查宣傳指導之努力，已逐見獲得民衆了解，而隨處傾倒穢土之事，已日漸減少，再各自治坊以民衆之覺悟，而施行督責亦甚嚴格，如錫拉胡同本司胡同等十餘巷之翻修，即可佐證，此外公安局嚴禁隨處便溺，影響道路清潔亦非淺鮮，至於各巷清潔狀況，則每屆月終按本區所屬二十段分別列表報告，茲將本年度各段所轄各街巷，清潔情形，以百分計算評定優劣，繪圖比較如左：



第二節 公廁管理

本區內原有公廁三十五處，本年內添建一處，計共三十六處，惟其中十之八九均以建築之隘陋，未能適合於衛生，故本所對於各廁之改良，歷年進行不遺餘力，然以需款過巨；頗多礙難，前本區雖籌有千元改良公廁之款項，然仍不足分配，故由本所與公安局及自治區公所迭經會商，決定將此款項分貸區內四處或五處廁夫，用以爲改良廁所之費，並責其分期償還，如此或易於收效而可逐漸改善也，至各廁清潔，則由本所督察稽查按日分赴各廁督飭各廁夫，清除打掃，勿容堆積，致生蠅蛆，並於月終分別優劣列表報告：

第二十表 本年度本區公廁清潔按月比較

月 份	清潔情形		清 潔	尚 潔	不 潔	清 潔
	份	份				
二十 年七 月份	三	三	一四		一八	
八 月 份	三	三	一六		一六	
九 月 份	三	三	一六		一六	

十	月	份	三	一七	一五				
十	一	月	份	二	一四	一九			
十	二	月	份	二	一八	一五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份	二	一六	一八
二	月	份	二	一五	一九				
三	月	份	二	一七	一七				
四	月	份	二	一八	一六				
五	月	份	二	一七	一七				
六	月	份	二	一九	一五				

第三節 飲水檢查

胃腸傳染病以飲水爲主要之媒介，查本區內每年死亡於赤痢傷寒者，爲數至巨，本所爲保護人民健康起見，故對飲料之監督檢查，進行特力，按月均由本所督察稽查各員往取本區各段井水送請中央防疫處化驗，其有水質不良，而不適於飲料者，則予以消毒，或禁止飲用，茲將檢查結果，分列於後：

甲 自來水檢驗

查自來水關係市民之健康至鉅，當本所創立之時，對於此種工作，即特為注意，並會同中央防疫處擬具改良自來水意見書，及綠氣消毒方法建議當局，以備採擇，當即由政府飭令該公司遵照實行，按時消毒，據化驗結果，成績甚良，惟近年來，因時局不寧，故對於此項工作亦多未暇顧及，茲據本市衛生試驗所，每月份化驗自來水結果，其大腸菌發酵試驗，平均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水質仍多不良，此應請直接管理機關及人民公同注意而設法使其改善者，否則其危險於全市人民之健康良非淺鮮，茲將本年度與上年度化驗自來水結果按月列表如後：

第二十二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自來水化驗結果比較

月 別	二十年 度化驗結果		月 別	十九年 度化驗結果	
	每公撮含有細菌數目	大腸菌發酵試驗		每公撮含有細菌數目	大腸菌發酵試驗
二十年七月份	四一	百分之三五	十九年七月份	二九	百分之二九
八 月 份	四八	百分之四二	八 月 份	二二	百分之四五
九 月 份	二六	百分之七一	九 月 份	一一九	百分之二五
十 月 份	二二	百分之四一	十 月 份	二〇	百分之二三
十一月份	二六	百分之二〇	十一月份	二七	百分之三五
十二月份	二六	百分之三五	十二月份	二六	百分之三五

備 考	二十一年一月份	二四	百分之三七	二十年一月份	二三	百分之三三
	二月份	二七	百分之三八	二月份	二四	百分之四〇
	三月份	四三	百分之五〇	三月份	二二	百分之四一
	四月份	二七	百分之五三	四月份	二二	百分之三一
	五月份	三四	百分之二五	五月份	一〇	百分之二九
	六月份	四三	百分之四四·三五	六月份	二九	百分之三七
按水中大腸菌發酵試驗之數量平均每公撮內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今表中所列均在百分之十以上故不合生飲						

乙 井水檢查

本區共有飲水井三十四處，本年內改建一處，添建二處，廢棄二處，計共仍為三十四處，茲將其化驗結果，列表如左：

第二十三表 本年度本區各飲水井化驗結果比較

地 址	化 驗		結 果
	每公撮含有雜菌數目	大腸菌	
朝陽門大街三九二號	八〇	有	無

蔡家大院十一號	一一八	有
南小街一九五號	三七四	有
演樂胡同甲六九號	二三五	有
牛角灣十號	二四三	有
東袂帽胡同三七號	四四八	有
小三條胡同十二號	一六〇	有
鮮魚巷二四號	二六五	有
方巾巷四五號	一〇	有
蘇州胡同一〇四號	四〇二	有
象鼻子前坑十二號	一四五	有
南小街一一五號	三九〇	有
大方家胡同甲四一號	三三三	有
西苦水井六號	一一三	有
毛廠大院五號	三二六〇	有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東四南大街一四七號	一二三	有
東長安街東首	二五九〇	有
大紗帽胡同九號	一一八	有
大甜水井十一號	二〇三	有
報房胡同八十八號	八五	有
崇文門大街二八九號	二八九五	有
井兒胡同七號	三八	有
東長安門大街一號門前	二〇	有
東長安門大街東首	三二三	有
黃城根四號旁門	一四三	有
東廠胡同西口外	四二五	有
朝陽門大街二八二號門前	四七五	有
南小街一〇六號	一七二	有
什方院六號	一〇	有

備考	小雅寶胡同十五號	九〇	有
	東若水井十九號	一八	有
	大羊毛胡同甲二四號	三三七	有
	王府大街南首	一二九	有
	史家胡同二九號甲	四二七	有

丙 消毒井水

飲水消毒為環境衛生重要工作之一，然非有充分之財力與人力實難臻效，本所以職責所在，故不得不勉力進行，當本年夏秋二季，胃腸傳染病最易蔓延之時，乃由本所督察稽查員等，擇其已經化驗而結果雜菌最多，並含有大腸菌之各水井，施以漂白粉消毒，此種工作，固為消滅井中之細菌，減少傳染之機會，而重大之意義，則使民衆普遍了解飲水之危險，從而注意焉，茲將本年度消毒各井及消毒次數，列表如左：

第二十四表 本年度本區各水井消毒次數

井 之 地 點	消 毒 次 數
蘇州胡同一〇四號	七
毛廠大院五號	一三
東裱褙胡同三七號	七
東廠胡同西口外	四
朝陽門大街二八二號門前	六
東長安街東首	八
史家胡同二九號甲	七
崇文大門二九八號	一三
總 計	六三

第四節 飲食店舖及攤担衛生檢查

本區內飲食店舖及攤担多半設施不良，用具不潔，其危害市民之健康，至深且鉅，因此對於檢查飲食店舖及攤担衛生工作，誠屬至要，本年度對於此項檢查，其特為注意者約有數端，



本所家政衛生訓練班第三期畢業生及教職員攝影



本所種痘傳習班第二期畢業生全體攝影



本所學齡兒童衛生會訓練兒童注意牙齒衛生攝影



本所未滿學齡兒童衛生會訓練兒童注意飲食衛生攝影

- 一、環境清潔
- 二、工人清潔
- 三、飲物清潔
- 四、用器清潔
- 五、安設紗罩或玻璃罩

蓋以清潔爲衛生之要義，只須注意不難做到，而紗罩玻璃罩等物，爲防蠅之必不可少者，所費亦屬無多，本年度本所督察稽查等準此標準，計檢查共三一一四處。

第五節 居民衛生檢查

關於居民衛生檢查，本年度本所曾有最大之努力，良以本區居民，真能知道衛生，且奉此以行者殊尠，加以本年猩紅熱猖獗，死亡之數，月以數十，貧苦住民，更佔多數，故不得不注重衛生之精神，竭全力以赴之，特由督察稽查員等，按日分赴各住戶努力宣傳，檢查指導，一則使其注意衛生之意義及設施，一則杜絕疾病之傳染，查本年度共計檢查一五〇四三處。

第六節 理髮館及浴室管理

理髮沐浴，關係人民健康亦至巨，本所自上年起，即由本股督察稽查員等，開始調查，並加指導，以期逐漸改善焉，又本年公安局復頒布取締理髮館及浴室營業規則，本所遂根據此規則調查取締其有不合衛生規定者，概予以勸導使其改善之，茲將其設備衛生清潔情形，分別統計，列表如左：

第二十五表 本年度本區各理髮館衛生狀況比較

摘		要		目		百		分		率	
理髮館總數		環境		清潔		工人		清潔		不潔	
六	一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清	潔	不	潔
三	九	一	〇	一	八	三	四	一	五	一	六
二	二	三	九	一	六	二	九	五	六	一	五

消 用		線 光			溫 室			氣 透			
毒	具	過	中	透	不	尚	適	不	中	充	
無	不 全	完 全	過 暗	中 等	透 明	不 良	尚 佳	適 宜	不 足	中 等	充 足
九	三四	一八	一〇	二〇	三一	一四	一九	二八	一三	一四	三四
一五	五六	二九	一六	三三	五一	二三	三一	四六	二一	二三	五六

第二十六表 本年度本區各浴堂清潔狀況比較

工 人 清 潔			用 具 清 潔			環 境 清 潔			浴 堂 總 數	摘 要 數	日 百 分 率
不 潔	尚 潔	清 潔	不 潔	尚 潔	清 潔	不 潔	尚 潔	清 潔			
三	五	一〇	五	七	六	八	七	三	一八		
一七	二八	五五	二八	三九	三三	四四	三九	一七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消毒器			浴室溫度			浴室通氣			用水清潔		
無	不全	完全	不良	中等	適宜	不足	中等	充足	不潔	尚潔	清潔
九	九	〇	一〇	六	二	一二	四	二	五	九	四
五〇	五〇	〇	五六	三三	一一	六七	二二	一一	二八	五〇	二二

第二十七表 本年度本所第二股工作概況

所			廁			飲			水			事																				
其			建			減			其			攤			店			其			食			井			自來水細菌檢查					
他			築			蛆			他			查			舖			他			井			水			項					
			改			查			查			衛生調查			衛生調查			衛生調查			衛生調查			工			作			次		
			良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數			數					
三三六			四			三二五			一二四八			一六四			一九四八			一一六六			一七七			一〇八六			一三四			五九		

街 道 清 潔		渠 溝 清 潔		其 他	
監 督 街 道 清 潔	八 九 八 六	監 督 水 溝 清 潔	三 九 〇	政 府 機 關 會 議	五 七
住 戶 衛 生 調 查	一 五 〇 四 三	其 他	二 三 二	自 治 坊 會 議	五 八
		其 他 衛 生 調 查			五 七 七

第四章 第三股工作報告

本股為管理保健事宜依照本所組織管理下列各部工作

- 一，婦嬰衛生
- 二，兒童衛生
- 三，學校衛生
- 四，工廠衛生
- 五，門診治療

本年度本股各部工作數目，均較往年增加，其增加之原因，約有二端：

- 一，因燕京工廠工人增加，並增加倪克工廠衛生工作

二，因本區人口較往年增加

第一節 工作人員

查工作之成績若何，端賴工作人員之是否努力，及有無充足工作之時間以爲斷，本股歷年所有職員，因各地之需要，時有更調，故於工作之進行，無形中受莫大之阻礙，本年度力矯此弊，所有各部主任職員，概未予以更動，計本股工作人員有主任一人，學校工廠門診產婦衛生等部工作各設主任醫師一人，兼任醫師數人，勸導員數人，其他並按照各部分工作之情形，隨時增派人員助理之。

第二節 本年度本股各項用費及工作概況

查本股本年度因工作之增加，故所有用費亦較往年爲多，加以藥品材料價值較往年爲昂，故用費更覺過鉅，然以每種工作計算之，則與往年無甚差別，且有較往年爲減少者，茲將本股各項用費，列表比較如後：

第廿七表 本年度本股各項衛生用費一覽

類 別	人 數	衛 生 用 費	
		合 計	每 人
普 通 用 費		二三四〇・〇〇	
學 校 衛 生 用 費	二八〇六	六一三三・〇〇	二・六六
工 廠 衛 生 用 費	八四八	二四九五・〇五	二・九四
乙 種	一九三	四八二・五〇	一・七二
甲 種	一一三九六	九九五一・二二	〇・〇九
門 診 用 費			
收 生 用 費	二五八	一六〇七・三五	六・二三

查上表所列各項費用，當較其他衛生機關為高，此概因本所各種工作不僅在辦理公共衛生，且有研究之性質，更負有訓練公共衛生人才之任務，故設備及用人種種不得力求完善，而用費故亦較他處為高，數年以來，深覺我國社會經濟之低落，以此標準推廣，勢非易易，故自上年度始，即將各種工作，依照現時我國社會經濟之狀況及人民之需要，規定為甲乙兩種：

甲種工作，設備較全，用費亦多，此為衛生教育上及研究衛生行政上所應有之工作，

亦即為公共衛生行政上之所需要之工作，其重要之目的有二：

- 一，欲使社會及民族進化，則對於公共衛生及民衆衛生教育設施，不可不完全。
- 二，欲使公共衛生設施完全，其最有效而最經濟者，即應有完密之組織並延用專門人才。

乙種工作，僅甲種衛生工作之一部，亦即適合現時我國社會經濟狀況及人民之需要而設，用費小，收效大，最重要者，即為普及衛生教育工作，茲將本年度本股各種工作及最近四年本股工作情形，分別列表比較如後：

第廿八表 第三股各種工作數目分類比較

項 別	門診次數	各 項 工 作 數 目						
		預 防	診 治	接 生	出 診	衛 生 教 育	環 境 衛 生	合 計
學 校	一五九〇	五二七四	三六五二〇	〇	〇	四九三〇	三九三五	五〇五五九
工 甲 種	五七二	一一〇九	一九六二〇	〇	〇	二七二二	二九九六	二六五三七
廠 乙 種	一〇〇	一七八	八一四	〇	〇	一三五	一一二七	
門 診	一一一八	二二七三	一三二〇九	〇	〇	〇	〇	一五四八二
婦 嬰 衛 生	二九八	四二六四	六九八二	三一四	九七一	〇	〇	一二五三一
總 計	三六七八	一三〇九八	七七一四五	三一四	九七一	七六四二	七〇六六	一〇三三六

第廿九表 第三股歷年各項工作數目分類比較

工 預		衛 環			教 衛			項											
作 防		生 境			育 生			目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年度	學校衛生	工廠衛生	門	診	婦嬰衛生	合	計				
五二七四	五五一	二八七二	一六〇一	二五一六	三九三五	二八一八	一〇五四	四九三〇	四五二二	一四九三	一九四三	一〇二四	一九六〇	二七二二	一一七一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三	四二六四	一三〇九八
一三三八七	一一九一	一一八八	一九九二	三三三一	一八六一	一四一九	一二七一	二七二二	一九六〇	一〇二四	三八〇二		二二七三	二二七三		二二七三	二二七三	四二六四	一三〇九八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工 作	治 療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三六五二〇	二〇四三四	一三三〇九
	四五八八三	一五一四一	一〇五一六
	二一〇三八	八五三一	六五五六
			七八〇九六
			二九五六九
			一七二八九
			七九六三
			七八一二六

以上二表所列本股歷年工作，數目日見增加，此乃因本所工作進步所收之效果，亦各部人員，努力合作之所致，例如育英貝滿兩校，為改善環境衛生而自願將舊有校舍改築以爲他學校倡，又如燕京工廠本年新規定，凡工人舉行傷寒預防注射後，可有半日之休息，並照常發給工資及膳費，此種辦法，誠爲公共衛生進展之最好現象，而可以鼓勵人民享受公共衛生之利益，並能激起辦理公共衛生者之興趣，嗣後仍望各部工作人員，在數年之內，不致因故更調，而仍本以往精神，努力合作，樹立衛生之基礎焉。

第三節 產婦嬰兒衛生

查產婦嬰兒衛生工作，係自婦女受孕之日起至兒童入學時止，即利用醫藥以保障產母嬰兒之安全，而養成國民健康之基礎，本年度所有工作情形，與往年大略相同，工作

人員，有兼任醫師二人，助產士二人，兼任公共衛生勸導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助產士於醫師監督之下專管普通產科收生事務，以減少醫師時間及經費消耗，工作以來成績甚佳，且對於收生事務之進行，絕未有絲毫不良之影響，茲將此種工作分兩項報告之：

一、產婦衛生 二、兒童衛生

一、產婦衛生：此項工作分爲三種，即門診，出診，收生，

門診分產前檢查與產後檢查，每星期均規定爲一次，本年度來所舉行產前檢查者共計六二九人，產後檢查者共計一七一一人，在產前檢查時，即將順產者與難產者分別規定，凡經產前檢查者均使其按時來門診檢查，或派員往家訪視，俟至收生後六個星期，此種工作始算終止。

產科出診，亦分爲產前檢查，收生，產後檢查三種，有請出診者，普通多由助產士辦理之，在產婦未生產前至少須由助產士作家庭訪視一次，以期對於地點及其家庭狀況皆能熟悉，俾可早爲預備，至於異常產者，如早產，產前產後流血，產

痔熱，血中毒等情形，則由醫師前往，予以相當處理，計本年度醫師出診次數，共一二二次，所視病人共五九人，助產士出診次數共有六五五次。

第三十表 本年度收生人數及產前產後檢查次數比較

類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在家出生人數	二五八		二二七	
受產前檢查次數	二〇九	八一・〇	八六	四〇・〇
受產後檢查次數	一五一	五八・五		
在醫院收生數目	五五		一九	
受產前檢查次數	三七	六七・一	一二	六三・一
受產後檢查次數	一六	二九・一		
收、生總數	三三三		二三六	
產前檢查總數	二四六	七八・五	九八	四一・一
產後檢查總數	一六七	五四・〇	七九	三三・五

關於此項用費，以產前檢查，產後檢查，助產士出診收生費等計之，每一產婦，需洋

六元以上，實際言之，此數當不為多，然依現時社會經濟情形，人民所能擔負者，則仍屬少數，此可由收生費收入項下考查，即可證明之，按本年度收生費平均計算，每人僅能納一元六角六分，茲將該項收生費用列表如後：

第三十一表 本年度收生工作費用數目

項	目	用	費	收	入
薪水及工資					
醫師(按工作時間)			三二二·〇〇		
助產士(按工作時間)			九四八·〇〇		
助理員(按工作時間)			二二·五〇		
薪工總計			一二八二·五〇		
材料費			一〇三·六〇		
藥費			二九·二五		
車費			一九二·〇〇		
收生費				四二八·〇〇	
總計			一六〇七·三五	四二八·〇〇	
在家收生二五八人每次所費 X			六·二三		一·六六

X 係前產檢後產檢及助產士診出收生費均在內

查本年度經本所在家舉行生產者，計共二五八人，產婦均甚安全，而無一死亡者，其在醫院生產者，共計五五人，亦甚平安，而死亡者則僅有一人，此一人係因生育過多，身體衰弱，曾於生產前四個月，即查出患有肺結核病症，並曾勸告應用早產方法以便救治，因終未置信，故於生產時乃死於醫院內，茲將本年度婦嬰衛生工作，列表如後：

第三十三表 婦嬰衛生工作

類 別	門診數目		病 人		工 作		次 數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產前檢查	一〇二	六二九	五六六	七九八	六七二			
產後檢查	九八	一七一	七九	一七八	七九			
小兒科	九八	四五五八	三五〇六	一〇二八一	六五四一			
在家生產者		二五八	二一七	二五九	二一九			
在醫院生產者		五五	一九	五五	一九			
產前檢查			七六	(三〇六) (二八六)	(二五三) (二一〇)			

產後檢查	—	二九八	二五〇	四六九 (三六七)	九二七 (六九四)
新生嬰兒		七三	一一二	二〇三	二八三
小兒科		三	八	三	二〇
總計	二九八	六〇四五	四八三三	一二五五二 (六五三)	九〇一三 (九〇四)

二 嬰兒衛生，分門診與學齡前兒童衛生。

甲，保嬰會——即健康嬰兒檢查門診，此種工作，在嬰兒衛生上異常重要一方面以檢查嬰兒營養，一方面為研究母乳對於喂養嬰兒於前五個月內與身長體重之關係，為鼓勵兒童前來檢查起見，故將「門診」名目改為「保嬰會」，規定每星期於門診處舉行二次，每次檢查完畢，並享以滋養食物，最主要者即為新鮮牛乳，同時並授與母親各種保嬰方法，所有嬰兒會每次舉行時，均能按時由其母親同來，成績甚佳，下年度仍當繼續舉行，現有登記之嬰兒共三十七名，而均為本所所收生者。

乙，收生嬰兒死亡情形——查本年度經本所收生數目共有三百十三次，所收嬰兒數目為三百十四人，其在家生產者共有二百五十九人，其中有八人出生即死者，此八個嬰兒死亡中，有未成胎者三，有早產者四，有過期生產者一，餘二百五十一個嬰兒中，現

已有死亡者共二十二二人，死亡率計百分之八·九，但此數在計算時，所有嬰兒多未及一歲。

丙，未滿學齡兒童門診——此項門診，每週在本所門診處舉行兩次，凡有病及健康兒童，均可同時來所診查，如遇有患傳染者，首先即予以防止方法，本年度來所檢查之兒童，總計四千六百九十六人，較之往年異常增加，而大半來受檢查者均以預防為目的，其中以體格檢查工作為最多。

丁，醫師出診——普通家庭訪視病人，均由公共衛生勸導員前往，關於醫師出外診視，除非有不得已或特別情形時，否則概令其至本所就治，本年度醫師出診數目三次，診視病人計四人，均為至重之病人，而不能來本所者。

第四節 門診治療事項

查門診事務，與每年工作大略相同，惟本年度竭力設法改善，而鼓勵人民前來預防門診。

甲，門診室工作人員——計有兼任醫師一人，管理門診治療事宜，專任助理醫師一人，兒科兼任醫師一人，專任牙科醫師一人，藥劑師一人，專任公共衛生勸導員一人，專任掛號打字員一人，專任助理員三人，專任牙科助理員二人。

乙門診用費一查本年度門診用費，計共九千九百五十一元二角二分，門診各項收入計三千二百四十二元六角三分，較去年數目為高，計百分之二五·三與百分之六六·三之比，其增加原因，乃因藥品材料價值較往年為高，兼以病人增加之故耳，平均每人用費計一元二角三分，每種工作平均用費約需四角，茲將本年度門診各項用費列表如後：

第三十三表 本年度門診各項用費

項	目	二十一年度	十九年度
薪俸工資		四，一九〇〇	六，二八二〇
雜費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牙科		二，五七二〇	
藥品費		二，六三三三	一，二二一六
材料費		三一六九〇	一六六六〇
總計		九，九五二二	七，九〇三二
病人數目（第一次診視病人）		八，〇八三人	六，六三七人
工作數目		二四，七六三次	二一，四五五次
每個病人用費		一一三三	一一一九
每項工作用費		〇四〇	〇三六

丙，診治病人數目——本年度開診次數，共計一千二百七十七次，而就診人數，共計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八人，其中有百分之二十三係為施行預防工作者，較上年百分之二十一為增加，而在肺癆門診，其為預防工作而來就診者，則更為增加，上年度僅有三十五人，本年度則增至二百四十三人，在門診本年度曾見有患法定傳染病就診者四十九人，其中患猩紅熱者七人，白喉者三人，天花者一人，傷寒者五人，赤痢者三十五人，此種病人，多數為小兒科之病人，茲將本年度門診各科就診人數及歷年門診工作分類分別列表如後：

第三十四表 本年度門診各科分類比較

工作類別	開診次數		工作次數		肺核科	牙科	婦科	總計
	預防	治療	預防	治療				
普通科	六〇四	九八	八三九	三二九九	五二	五二	一〇二	一二一七
小兒科	三〇九	七	六九八二	二四八	一一七九			五五七二
瘡眼科	七	二二六	二九九七	一一七九	三六七			一九九一
肺核科	二四三	二〇九	二二六	一一七九	三六七			五三四五
牙科	七	二〇九	七	一一七九	三六七			一八一三三
婦科	七	二〇九	七	一一七九	三六七			
總計	六五四	九八	六八六〇	三二九九	五二	五二	一〇二	一二一七
預防	七六四	三二五二	六八六〇	三二九九	五二	五二	一〇二	一二一七
治療	六五二七	六三六八	六八六〇	三二九九	五二	五二	一〇二	一二一七

預防人數	治 療 人 數							總計	本年度第一次 診療病人數目	舊病人		新病人		病人數目總計
	其他情形	牙科	皮膚科	眼科	法定傳染病	內科	外科			女	男	女	男	
三八七	一八		二二六		(三)	一一六四	一九二一	六四五	四二一	九〇二	九九六	二九六四		
二九七五	七				(四六)	一二六六	二〇九〇	五四四	九一七	一四九九	七三六	四六九六		
				一二九五				一四六	一八三	二五四	三二六	九〇九		
二二六						一六〇	一二九五	一三四	九三	六五	四一	三三三		
六一一		一三三〇					三三六	六七	四九	四七五	三九四	九八三		
	二七七						一九四一	一六四		一〇二		二六六		
四一九九	三〇二	一三三〇	二二六	一二九五	(四九)	二五九〇	四〇一一	一七〇〇	一六六三	三二九七	三四九三	一〇一五一		

X 係指新病人門診數目

第三十五表 歷年本所門診工作分類比較

病		門診次數									
治	作工防預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普通科		六〇四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二	一六四	九八	九九	九九	九九	
小兒科		九八	九九	九九	九九	五一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瘡眼科		三〇九	五〇	五五	五六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肺結核科		五二	四八	五二	五一	一六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牙科		五六六	五六六	一〇四	九一	二三三	五六六	五六六	九一	二三三	
婦科		一〇二	九八	一〇二	七九	四七	一〇二	九八	七九	四七	
總計		一七三一	一一六三	七一一	六七八	三三三	一七三一	一一六三	六七八	三三三	
		二七六〇	二六三〇	二四八五	二四八五	二二一九	二七六〇	二六三〇	二四八五	二二一九	
		四五五	六一五	二四二	二四二	四五六	四五六	二四二	二四二	四五六	
		一一一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一一一〇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五〇九	二五〇九	二五〇九	二五〇九	二五〇九	二五〇九	二五〇九	二五〇九	二五〇九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一八六二	
		一六五四	一六五四	一六五四	一六五四	一六五四	一六五四	一六五四	一六五四	一六五四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六六三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	二二二一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一四二五	
		一三五八	一三五八	一三五八	一三五八	一三五八	一三五八	一三五八	一三五八	一三五八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六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五三一〇	

就診次數	人	
	計	作工
十八年度	一三〇〇	一一五五
十七年度	一一二四	八五九
十六年度	三四〇	四一一
二十年度	二九六四	四四一六
十九年度	二四七七	三五〇六
十八年度	一五四二	二三〇五
十七年度	一四〇五	一八九四
十六年度	六〇六	一五五八
二十年度	七二九一	九五二〇
十九年度	五九四五	六八二五
十八年度	五三三七	六四九三
十七年度	四〇〇六	五〇八九
十六年度	一三九〇	二七二二
		一〇九九
		一一三
		九一
		三二八
		五七四三
		二二八
		一一二
		一六六
		一二七〇
		二六六
		九八三
		三三三
		八六五
		六七一
		二四〇
		一〇一四
		二四二
		一六二
		七三
		三四七
		二五四
		五七
		五七
		一六六
		二六九五
		一六六
		二九四八
		三六七
		三六七
		二三四七八
		二二〇四
		四〇九
		四一三
		三七二
		一五九九六
		三七五
		二九五
		一一九六一
		二二八
		三二八
		五七四三

x 係無此項門診

xx 係治療與預防工作未分別統計

xxx 係除去牙科病人數目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第五節 學校衛生

大凡學校衛生工作，約分四項：一普通事務，二衛生教育，三保健工作，四環境衛生。

一，普通事務——本年度本所管理之學校，乃改為八校。其他如師範大學及教育局各學校衛生工作，本年度乃屬合作性質，其詳細工作情形，另於總務股報告中分別報告之。

查本年度工作數目較往年減少，其主要原因，乃因師範大學衛生工作另為報告及市立第二中學與第六小學停課兩月其中所有衛生工作，皆告停頓之故耳。

第三十六表 本年度本所管理學校及學生人數

學 校		二 十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育 英 中 學 及 小 學		一一四三	一〇一九
貝 滿 中 學		四八六	
培 元 小 學		二七一	七〇七
博 氏 幼 稚 園		九六	

第 二 中 學	二五八	二〇二
第 六 小 學	二五〇	二〇八
第 一 助 產 學 校	三六	五四
求 知 小 學 及 光 華 中 學	三〇二	二三七
師 範 大 學	—	九七五
總 計	一八四二	三四〇二

甲，工作人員——本年度學校衛生工作人員，有主任醫師一人，兼任醫師一人，公共衛生勸導員三人，兼任公共衛生勸導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其他如檢查學生體格或預防接種若感人員不足時，由他股派員協助之。

乙，經費——下列之表，係為本年度學校衛生各項用費，但矯正學生缺點及住院費用，不包括於內，蓋因其所有用費究係若干本所無從考查也，又第一助產學校費用亦不包括於內，蓋因該校學生所用材料藥品，並未另立賬簿，故亦無法計算。

第三十七表 各學校衛生費用比較

項 別	育英	貝滿	博雅	氏園	第二中學	第六小學	求知	總 計
主任醫師薪俸	五四〇	五四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〇
醫師薪俸	三六〇	二二〇	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〇	七二〇
衛生勸導員薪俸	八四〇	八一〇	九〇	四二〇	四二〇	四二〇	一六八	二七四八
助理員薪俸	一四四	二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九
藥品材料費	五七七	三三四	二三	五六	五〇	五〇	一九	一〇四九
車 費	七〇	六四	五五	二五	三六	三六	九〇	三四〇
雜 費	三〇〇	一〇〇	五	四〇	四五	四五	一〇	五〇〇
合 計	二八三一	二二八三	三五三	八四一	八五一	八五一	四六七	七五二六
學生總數	一一四三	七五七	九六	二五八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二	二八〇六
每生用費	二·四八	二·八八	三·六八	三·二六	三·四〇	三·四〇	一·五五	二·六八

薪俸按照人員在學校所需時間以百分率計算之

上表所列學校衛生工作費用，平均每年每學生約需二元六角八分，此雖較往年減少二一

角，然依照現在各學校經濟情形，則仍覺過高，故本年度擬依照本所前與本市教育局所規定之乙種學校衛生計劃，於下年度在本區內，設法試辦，俾使學校衛生工作得能逐漸推行而不致因經濟感受困難也。

二，衛生教育一為公共衛生之重要工作，而學校為教育之機關，故在學校中施行衛生教育，當易收事半功倍之效，其教育方法，種類甚多，如課程，講演，衛生談話，幻燈，表演，繪圖等，並用李廷安所長所著之健康學為中學衛生教材，按時分班講授，其中尤以衛生圖畫比賽一項，最能引起學生對於衛生之興趣。

第三十八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學校衛生教育工作比較

項 別	集 會 數			人 數
	二十一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一年度	
與教員舉行學校衛生會議	一一	五〇	九九	X
分 班 講 演	五四二	八八三	二二六六七	X
個人衛生談話	四三六〇	三三四五	五一五九	X
公 開 講 演	四	三八	一六〇〇	X
其 他	一五	六	一三〇	X
總 計	四九三二	四三三二	二九六五五	X

X 未 詳

三，保健工作：此項工作分爲下列數種如體格檢驗，缺點矯正，疾病診療，晨間檢查，預防接種等是也。

甲，體格檢查本年度各校所有新生及三六、年級學生，均予以體格檢查，其經檢查有缺點者；即設法予以矯正，茲將各校學生檢查體格人數及各項主要缺點，分別列表如下：

第三十九表 體格檢查人數及有缺點學生人數比較

年 度	體 格 檢 查	有 缺 點 學 生	缺 點 總 數
二十 年 度	一四七九	一一四九	二七七六
十 九 年 度	一九五六	X	X

X係未列入於年報者

第四十表 主要缺點百分率比較

缺 點 類 別	缺 點 數 目	百 分 率	每千學生中之缺點數 X
一 癆 瘵	五二三	一八·八	三五四
二 扁 桃 腺	五一八	一八·七	三五〇
三 牙 病	三九九	一四·四	二七〇

四淋巴腺	三三一	一一·九	二三四
五營養	一九八	七·一	一三四
六視力	一四九	五·四	一〇一
七包皮	一四一	五·一	九五
八頭顱皮膚病	一一五	四·一	七八
九其他眼病	八四	三·〇	五七
十肺	五四	二·〇	三六
十一貧血	五二	一·九	三五
十二聽力	四〇	一·四	二七
十三心	三七	一·三	二五
十四其他	一三五	四·九	九一
總計	二七七六	一〇〇·〇	一八七七

X 本年度受體格檢查學生之總數一四七九人

乙、缺點矯正——凡本所管理之學生，如經體格檢查，驗出缺點時，當即向該生說明，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並通知該生家長，說明此種缺點之重要，應即速為請醫矯正，如需入院矯治各病（如扁桃腺割治術等），則由本所設法介紹入院矯治之，並為各生注意矯正缺點起見，於每課室內懸有缺點矯正表，以紅星綠星指明各人缺點是否已經矯正，然終以經濟之困難時局之不靜及衛生知識之缺乏，故矯正之學生數目，仍屬極少，即以本所牙科門診而論，前有一學生在數日內曾就診牙科五次以上，每次照章付費，雖本所牙科收費較他處牙醫為少，然對於普通學生經濟狀況言，則仍嫌過多，所以若能派牙醫往學校為各學生施行牙科工作，費用自減，而矯正缺點之數，亦勢必漸增，是以現在本所對於矯正學生牙齒收費一節，更為設法減收。

再者視力已經矯正之人數，亦屬甚少，其困難情形，與牙科情形相似，故亦應積極設法改善，本年度矯正之數目，較上年度為少之原因，或係於國難期中人民經濟困難與收費略加之故耳。

第四十一表 本年度學生缺點矯正之數目

缺點種類	矯正數目	
	十	年
一 痧	一	三四
二 扁	四	四
三 牙	二	七
四 視	五	
五 其	二	〇
總計	二	三〇

丙，疾病診療 在學校設有門診，此項門診現分三種：

- (一) 普通門診，由醫師診視者。
- (二) 治療門診，無須醫師診視，僅由學校衛生勸導員依照醫師所指示治法按時予以治療者。
- (三) 砂眼門診，由勸導員或助理員或教員予以治療者。

第四十二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學校門診治療人數及開診次數比較

類別	開診次數		病人總數		治療次數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普通門診	四二三		二二九三		一一六三七	一九八八三
治療門診	五一二		七七六			
痧眼門診	六五六		六五七		二四八八三	二六〇六〇
總計	一五九二		二八五〇		三六五二〇	四五九四三

第四十三表 本年度學生疾病主因之數目

疾病	主因	患病學生數目	百分率	每千學生中之得病率
一 外科 (創傷在內)		二二八七	三〇·五	七七九
二 眼病 (八六二人為痧眼)		一一九六	一六·七	四二六
三 皮膚病 (四一人為癬病)		七九〇	一一·〇	二八二
四 呼吸器上部炎		七六八	一〇·七	二七四

五 腸 胃 病 (四十五人為痢疾 六十五人為腸炎)	三二八	四·六	一二七
六 急性傳染病 (二六人為猩紅熱)	一九三	二·七	六九
七 牙 病	一〇一	一·四	三六
八 其 他	一六〇三	二二·四	五七一
總 計	七二六六	一〇〇·〇	二五四四

上表所列學生疾病主因以外科及患眼病者為最多而眼病之中痧眼一症約佔大半數

當本年一月至二月，第六小學因財政缺乏延長冬假，斯時學生皆散居家中，乃有數人感染猩紅熱，多數均拒絕入醫院治療，是以死亡率甚高，七人中即有五人死亡，而在他校者十九人之中，只死亡三人，本年度學生死亡人數除上列者外又有自殺者一人，總計本年度死亡率為三，二，猩紅熱死亡專率在十萬人中佔二百八十一人。

關於急症救治：如在辦公時間，（即自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則由學校勸導員及醫師救治，如在辦公時間以外，或放假日發生急症，經本所與協和醫院規定，可直接由學校送往該院，免費救治，但此項辦法，僅限於具滿及育英二校住宿之學生。

丁、檢查傳染病及預防接種 傳染病管理，係學校衛生最重要之工作，倘或管理不嚴

，其影響於學生之健康，至深且鉅，故每晨必舉行檢查一次，此項檢查，係由教員及學生衛生稽查執行之，有時亦由衛生勸導員或醫師為之，遇有可疑症狀，當即請校醫診斷，或予以隔離，並給予相當之治療，俾能早日防止。

本年度因猩紅熱流行甚劇，計由去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三月方見消滅，故在各學校中對於此種預防甚為注意，當通知各生家長，先舉行狄克氏檢查，如顯陽性反應者，即予以預防注射，共計每人注射三次，第一次注射為半公撮，第二三次為一公撮，第一針注射後，隔三星期注射第二針，再隔二星期注射第三針，又白喉預防工作，亦照此法辦理，迨至七星期時，復舉行檢查，其結果得有猩紅熱免疫力者，佔百分之六〇，而白喉則佔百分之九〇・〇。

第四十四表 本年度預防接種人數

項	目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接種	牛痘	一一四二	一一五三
接種	傷寒疫苗	一九	〇
接種	霍亂疫苗	六四	〇

狄克氏反應試驗	七三八	九〇八
錫克氏反應試驗	七三九	六六三
猩紅熱類毒素注射	三四八	一〇三
白喉類毒素注射	三一五	〇
總計	三四六五	三一八七

四環境衛生視察：學校環境之設備，能否合於衛生，全賴管理之嚴密與否及財政是否富裕而定，年來各校俱感經濟之困難，故對環境衛生設備之改善，成績頗少，進步亦遲，查本年度其關於各校環境衛生之改善者，有貝滿女子中學新建設衛生室，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地方寬大，並將校中所有廁所改建，又育英學校本年度擬建築焚穢爐一座，用以焚毀該校廢物，又於第二中學內擬建立爪哇式廁所一座，此種改建，蓋以寓意提倡，以便他校依法改善也。

第四十五表 學校環境衛生工作次數比較

視察類別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視察	二三八	五六六
拉圾處理	二三八	五六六
磁水及廁所	三八一	四七八
光線	二八四	二五四
空氣	二	二〇
校內用具	五〇六	七六七
游藝場	三〇六	五九八
廚房及食物	四〇〇	六七六
飲水	三九九	五七六
總計	二六五一	三九三五

第六節 工廠衛生

本所工廠衛生工作，首創於本市燕京地氈工廠，已有六年，成績斐然可觀，本年度一月，復增加倪克地氈工廠一處，燕京工廠地點原分新廠舊廠兩部舊廠地點設於本市鼓樓苑，前二年因工潮而停閉於本年度九月復開工，故本年度工人數目較往年加增。

倪克工廠於本年度一月間經雙方規定暫為試辦性質，以六個月為期，遂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始工作，於該廠內設立醫藥室一處，以便治療，茲將各工廠衛生工作情形，逐一報告於後：

第四十六表 本年度工人數目及各工廠更換工人數目

項 別	燕 京			廠		倪 克	
	二十一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工人數目 (迨至六月底止)	五九〇	三八九	三九八	一四八			
本年度因故斥退工人數目	二五八	九〇	三二七	四五			
總 計	八四八	四七九	七二五	一九三			

(一) 人員：本年度工廠工作人員，為兼任醫師一人專任及兼任勸導員各一人助理員一人，其他並由燕京工廠僱用清道夫二人，歸衛生人員直接管理，而倪克工廠，亦僱用四名，但不屬於衛生人員管理。

(二) 衛生經費：燕京工廠本年度衛生用費總計二千四百九十五元〇五分，每人所費平均為二元九角四分。

倪克工廠於試辦期中（六個月）所有衛生用費，共計三百三十二元〇五分，除開辦費一百七十八元一角二分外，合計每工人應需大洋一元七角二分，此項費用完全由該工廠担任。（參觀第四十八表）

第四十七表 本年度燕京工廠衛生用費

用 費 項 目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醫師勸導員管理員 清道夫薪俸工資	九五三・〇〇	九〇五・〇一	一二八〇・八四
醫藥材料費	二四〇・三三	二二五・五〇	二七一・五九
在協和醫院門診處 治療及住院費用	三四・四八	一二九・七八	一一一・〇八
器具修購及雜費	六七・二四	一二六・〇三	三四八・九〇
本年度總共用費數目	二四九五・〇五	二四八六・三三	三三二二・四一
工 人 數 目	八四八	四七九	七二三
平均每工人所有用費數目	二・九四	五・一九	四・四四

第四十八表 倪克工廠(六個月)衛生工作用費

用費項目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醫藥材料費	九〇・八〇
六個月總費用	X三三二・〇五
工人數	一九三・〇〇
每工人六個月所有費用數目	一・七二

X係開辦用費即購置傢具及醫療器械等項總計一百七十八元一角二分並不包括在內

(三)工作概況——本年度工廠工作仍分衛生教育環境衛生預防工作疾病治療等四項

甲，衛生教育——查本年度工廠衛生教育在燕京工廠中，除關於個人衛生談話外，並舉辦急救術訓練班，每星期授課三次，所有學徒及工人，均可參加，授以各種急救術及普通衛生知識，又每月舉行公開衛生講演一次，每次聽講工徒，均甚踴躍，並每月召集工廠經理及衛生負責人員，開衛生討論會一次，凡關於工廠衛生事項，均可提出，共同討論，以利工作之進行焉。

倪克工廠因無工徒，僅有成年工人，此項工人，惡習已深，對於衛生教育，實行甚難，且因工人多無空暇時間，故衛生班及衛生講演等項，則多未舉行，所能實行者僅個人衛生談話一項，茲將衛生教育工作概況表列如後：

第四十九表 燕京工廠衛生教育概況

項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集會次數	到會人數	集會次數	到會人數	集會次數	到會人數	集會次數	到會人數
公開講演及衛生訓練班	九三	五二二九	一〇七	五八〇二	四八	二五〇一		
衛生討論會	四二	二〇六	四四	二二一	一六	一四四		
個人衛生談話	二五七七	三〇〇〇	一八〇九	一九七九	九六〇	一二七五		
總 計	二七一二	八三三五	一九六〇	八〇〇二	一〇二四	三九二〇		

乙，環境衛生工作——關於燕京工廠者本年度仍由本所醫師及勸導員，逐日視察，其有應需改良者，亦依照往年成規，提出改善，為便於管理起見，關於該廠所僱之清潔夫，本年度乃改由管理衛生人員直接指揮監督，故該廠環境衛生清潔較前稍有進步，又倪克工廠，環境衛生工作，亦力圖改善，所有工作情形，茲列表比較如後：

第五十表 工廠環境衛生工作概況

視察類別	燕京工廠		倪克工廠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除穢	四八九	三二五	四〇
廁所	四九六	二四五	三八
光線	四八二	三二七	四〇
透氣	四七八	三二一	四〇
其他寒暑表測驗	四〇	一七	二
飲水	四八六	三〇七	三七
飲水細菌檢查	一八	三	
被服滅虱	一七	五	
消毒		六	
廚房及食物	四九〇	三二〇	三八
總計	二九九六	一八六六	二三五

丙，預防工作——在燕京工廠中，本年度所有新工人及工徒，均舉行體格檢查一次，其

有疾病者，均須停止做工，惟於舊有工人體格覆檢，本年因管理工廠醫師，調赴漢口助理水災防疫事務，故多未能完全舉行，但在該廠內所有工人，於已往二年內，最少已有體格檢查一次。本年度各工人接種牛痘者，為一百八十一人，較上年度二百七十二人減少四分之一，其減少原因係本年度所有工人凡在三年內已種過牛痘者，即不予以接種之故，又傷寒接種人數，上年度為九十二人，本年度則增至一百六十五人，在此一百六十五人中，計有一百〇七人係經過三針注射者，其餘注射一針者三十六人，注射二針者二十人，又可注意者，即本年度工廠方面，對於此項接種之工人，如覺身體不適，可予以病假，並照常付給膳費，在往年工人，因病告假，均不予以工資及膳費，因此可增進工人注意於預防疾病之工作有益匪淺，至白喉及猩紅熱預防注射，原擬舉行，但因工人知識簡陋，多不願注射，是以未能舉行。

查倪克工廠衛生工作，創立未久，工廠及工人對於預防傳染病知識，非常幼稚，故在該廠中，本年度僅舉行少數健康檢查及種牛痘等工作，其他預防工作，如傷寒接種等，多未舉行，因廠方恐注射後所發生之反應有礙工人工作故也，又體格檢查，本為預防疾病之要舉，應按期強制執行，惜該廠多未明瞭此義，而任工人自願請求檢查，故

工人中時有患傳染病如肺結核者，其危險殆可想見。

第五十一表 燕京倪克工廠預防工作

項	別	
	燕京	倪克
體格檢查人數	四七七	二四五
平均每月量體重人數	九〇	八一
平均每月來舉行痧眼檢查人數	六二	五五
接種牛痘人數	一八一	二七二
接種傷寒疫苗人數	一六五	九二
牙齒檢查人數	二三四	三六

丁，疾病診療——關於疾病治療事項，在燕京工廠中門診時間每星期內規定六次，在倪克工廠每星期則開診兩次，在此診療時間，無論新舊病人，均由醫師一一診治，其他如痧眼治療，及外科換藥等項，則由勸導員負責辦理，茲將本年各廠治療工作情形，列表如後：

第五十二表 本年度工廠診療工作概況

類 別	燕 京		工 廠		倪 克 工 廠	
	二十一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一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一年度	十九年度
工 人 數 目	八四八	四七九	四七二	四七九	一九三	一九三
本 年 診 療 病 人 數 目	七〇七	四七二	四七二	四七二	一一八	一一八
治 療 總 數	一九六二〇	一五一四一	一五一四一	一五一四一	八一四	八一四
每 月 平 均 病 人 數 目	一六三五	一二六二	一二六二	一二六二	一三六	一三六
病 症 總 數	四三三三	二五五七	二五五七	二五五七	三六三	三六三
皮 膚	一七二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一一	一一
痧 眼	四三〇	二五二	二五二	二五二	九五	九五
其 他 眼 疾	一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四	四
耳 鼻 喉 病	三三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二六	二六
肺 結 核	一五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五	一五
其 他 呼 吸 器 病	四六三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四八	四八
赤 痢	一〇九	六五	六五	六五	七	七

其他	胃腸病	三四〇	二一六	四七
傳染病	(多數爲腸膜炎)	二二三	二八	二
其他	內科病	三八八	三一四	三九
外科	科病	一七四八	七二六	五三
其他	疾病	一九六	一三五	一五

X 係本年一月至六月之工作

本年在燕京工廠中因中煤毒而死者二人，一係死於協和醫院，一死於該廠，此多因工人衛生知識缺乏有以致之，雖每次衛生人員講演煤毒，應如何預防，然遵照實行者，究屬少數。

戊，曠工——查本年度燕京工廠工人每千名中曠工日數較往年加增，惟此項增加之原因，究屬病者增多，抑或有其他原因，須待考查，但在本年度工人數目較往年加增，且有少數工人，因患肺結核，而需要長期休養，此或爲工人曠工日數增加原因之一，又本年度工人疾病之主因，以呼吸器病，赤痢，意外創傷等疾病爲最多。

第五十三表 本年度工廠工人曠工日數概況

類	別	曠工		因事		因病	
		每千人中曠工人數	全年曠工日數	每千人中曠工人數	全年曠工日數	每千人中曠工人數	全年曠工日數
工	二十一年度	八二六	三〇四一	一〇二八	三五八六·一	五八九	九七四·一
	二十年度	二八五	一五二二	五八六	三一七七	二八五	一八八
廠	二十一年度	九七四·〇	三〇四一	一〇二八	三五八六·一	五八九	九七四·一
	二十年度	二八五	一五二二	五八六	三一七七	二八五	一八八
X	二十一年度	八二六	三〇四一	一〇二八	三五八六·一	五八九	九七四·一
	二十年度	二八五	一五二二	五八六	三一七七	二八五	一八八

X係本年三月至六月

第五章 第四股工作報告

本股工作屬於公共衛生勸導，掌理本所各股勸導工作，本章所述工作情形僅為本股重要工作之一部份而不屬於他股者，其在防疫學校工廠門診，各種勸導工作情形，已由第一股及第三股年報中，詳為報告，茲將本年度本股各種工作情形詳細列表於後：

第五十四表 工作人員一覽

職 目	員 數		主 任	副 主 任 (全時間) (半時間)	地 段 監 察 員 (全時間) (半時間)	公 共 衛 生 勸 導 員	書 記	助 理 員	總 計
	二十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一	一	一	---	---	十二	一	一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十三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第五十五表 由各醫院送來學習公共衛生勸導學員

職別	年 度	
	二十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已 畢 業 護 士	二 八	一 五
協和護士學校學生	八	一〇
由各機關送來	五	一四
專門護士	三	〇
受津貼之護士	五	五
總 計	六 七	五 七

第五十六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病案數目比較

類 別	年 度		病案數目	訪視總數	消診病案	繼續管理之病案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婦嬰科勸導工作	十九年度	九六八	三五八〇	二七八二六	二七三二	二三九六
	二十年度	一五四八	一九〇四	二八七二	二二四九八	一三二四
普通科勸導工作	十九年度	二二〇	一一五三	一三六三	七七五八	一一〇七
	二十年度	二二四	五三六	七五〇	八九六二	五四〇
						二一〇

較上 年度 增加 目數	總計		學校衛生勸導工作		傳染病科勸導工作		癆病科勸導工作	
	二十 年度	十九 年度	二十 年度	十九 年度	二十 年度	十九 年度	二十 年度	十九 年度
五八二	一八二三	二四〇五	五五四	二〇五	二〇	一〇七	七五	一五〇
二七九七	二八〇二	五五九九	二〇五	七一九	六五	九二	一五〇	二二五
三三七九	四六二五	八〇〇四	七一九	一六六四	八五	一九九	二二五	一一〇四
五五〇八	三四五六五	四〇〇七三	一六六四	一六八	三八一	一〇六〇	一一〇四	八一
二二〇二	二二二〇	四四二二	一六八	五五一	六四	一二四	八一	一四四
一一七七	二四〇五	三五八二	五五一	七〇〇	二一	七五	一四四	一四四

第五十七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家庭訪視工作百分率比較

訪視 類別	二十 年度		十九 年度	
	百分 率	目數	百分 率	目數
婦 嬰 科	六四·一	六四·一	六二·一	六二·一
普 通 科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二	一六·二
癆 病 科	二·八	二·八	四·三	四·三

傳染病科	四·七	一·八
學校衛生	一一·四	一五·六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表所列各種訪視工作，凡在本區內居民，其間有赴協和醫院門診處就診者，亦由該院通知本所登記，並派員前往病者家中舉行訪視，其他各科病人如需訪視工作，可由該院之醫師轉請本所得派員前往訪視之，茲將本年度與上年度此種工作詳情列表於下：

第五十八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由協和醫院轉請本所訪視之病人數目比較

類別	年度	
	二十一年度	十九年度
病案數目	一五九二	一一一九
病案訪視數目	二五三	二二三
病案訪視百分率	一五·九	一九·九

住 院 病 人 數 目	新 生 嬰 兒 報 告 數 目	訪 視 病 案 類 別						
		淋 菌 病 類	痢 疾	傳 染 病	花 柳 病	癆 病	產 前	
四六	五二	一四	一八	二一	一六	一〇一	三〇	二六
四四	六	一一	一七	一一	二八	七九		

(一)產婦科及嬰兒衛生勸導工作——本年度管理病人數目，及此項家庭訪視數目，佔本股各項工作百分之六四·〇，其他衛生教育及門診工作，尙未計入於此項工作之內以上列數表觀之，可知產婦及嬰兒衛生勸導工作，實為本股最重要之任務，查本年度產前訪視次數，共三六四次，較之去年度則增加二七一次，其他經本股管理新生之嬰兒，共四八五人，而舉行家庭訪視次數有九八八次，較之去年亦增加甚多，平均本年度每月每個新生嬰兒均可訪視一次，訪視時隨時教導各種育嬰方法及衛生教育等。

第五十九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勸導員訪視產婦科及嬰兒衛生數目比較

工作類別	病		案	
	舊病案	新病案	總管本年	較上年
產前	查未詳	查未詳	查	查
產後	查未詳	查未詳	查	查
新生嬰兒	查未詳	查未詳	查	查
嬰兒衛生監察	查未詳	查未詳	查	查
學齡前兒童衛生監察	查未詳	查未詳	查	查
出生調查	查未詳	查未詳	查	查
訪視未週或已遷移	查未詳	查未詳	查	查
總計	查未詳	查未詳	查	查

第六十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產後家庭護理及訪視嬰兒至十二個月工作之數目

類 別	十 九 年		十 年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經公共衛生勸導員護理嬰兒	六五五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〇
本所助產士收生嬰兒	二六四	四〇・三	二一七	六七・二
在 家 中 收 生 嬰 兒	九〇	一三・七	四五	一三・九
其他助產士及醫師收生嬰兒	一〇一	一五・四		
舊式產婆及其他收生者	一七〇	二六・〇	六一	一八・九
現 時 生 活 嬰 兒	六四一	九七・九	三三二	九九・七
出 生 死 嬰 兒	一五	二・三	五	一・五
小 產	二	〇・三	一	〇・三
母 之 死 亡	一	〇・二	三	〇・九
早 產	三	〇・五	三	〇・九
產婦來本所學習在家庭產前護理者	六一九	九四・五	二六〇	八〇・五
產婦來本所舉行產前檢查者	二三四	三四・二	一六一	四九・八
嬰兒於第一個星期內死亡者	一五	二・三	一三	四・〇

嬰兒於第一個月內死亡者	因未至本年度終故未計算	全上	一三	四・〇
本年度嬰兒死亡之總數	全上	全上	五三	一六・四
在本所保嬰會註冊之健康嬰兒	全上	全上	一二一	三七・五
平均拜訪健康嬰兒數目	全上	全上	二九三	九〇・七
平均遷移他處之嬰兒數目	全上	全上	六二	一九・二

第六十一表 本區內產婦嬰兒曾經本所勸導及護理暨未經本所勸導及護理之死亡比較

類 別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本年度新生嬰兒	六五三・七	三三・三	三三二・七	四二・八	三三三・五	三三・六	一八四・三	〇・六
現時生活之嬰兒	六四二・四	三三・五	三三二・七	四二・八	三三三・五	三三・六	一八四・三	〇・六
產婦死亡數	一	一四	三	三三	〇	二二	一四	二四
產婦死亡率(按千分率計算)	三	二二	九	九	〇	二四	二二	三九

在本所保嬰會登記之健康嬰兒	二五四		二一〇		二三四		一九二
嬰兒死亡數	三三	三三	五	二五二	三三	三〇四	二四
嬰兒死亡率(按千分率計算)	XX	XX	二五	二七	六二	二〇二	二五九
產婦來所舉行產前檢查者	六九四·五		三〇八〇·五		二四七·四		一三七二

第六十二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衛生教育工作比較

類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本年度增加數目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母親會	七五	二六七	一〇	三五七	二二一四
學齡前兒童衛生會	四七	九三八	五〇	四八七	四五一
學校兒童衛生會	四七	一三五〇	五〇	一四二〇	七〇
總計	一六九	四九五九	一五〇	二二六四	二六九五

(二) 乳母會——乳母關於嬰兒之健康至巨，本年度為增進乳母對於育嬰衛生知識起見，於本年度四月舉行乳母會數次，每次參加人數約計十二三人，並規定每月會議一次，以便討論嬰兒營養各問題。

(三) 家政衛生訓練班——此項訓練班專為一般青年婦女而設，授以家庭各項衛生知識，以及關於育嬰技術，如給嬰兒洗澡，嬰兒有病應如何護理等，入學資格不限，訓練期間規定三個月，現已屆第四期，第一二三三期卒業生，共計三三人，其中有五人再加三

個月之訓練，而現已服務本所充任助理員。

第六十三表 家政衛生訓練班卒業生人數一覽

班	次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人數	期限	人數	期限
第 一	期	八	三個月	一一	三個月
第 二	期	一六	三個月	一六	三個月
第 三	期	九	三個月	一〇	三個月
總 計		三三		三七	

第六十四表 由勸導員勸導來所就診病人數目

類 別	新病人總數		由勸導員勸導來所就診新病人數		平均由勸導員勸導來所就診新病人百分率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產 前 檢 查	三〇二	二二一	二八二	一六五	九三・七	七八・二
產 後 檢 查	五二	二六	四七	二〇	九二・二	七六・九
保 嬰 會	三三〇	二二九	二九四	二一〇	九一・九	九一・七
癆 病 科	一〇六	九二	七一	七三	六七・〇	七九・三
總 計	七七八	五五八	六九四	四六八	八九・二	八三・九

第六十五表 勸導員家庭訪視工作次數分析

類	別	治 療 門 診					總 計
		痧	眼	科	婦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家庭訪視總數	四〇,〇七三	五八〇	三六〇	一四一	一二七	二四・三	三五・三
公共衛生勸導員家庭訪視次數	四,〇〇八	一〇二	一〇九	七九	六六	七七・四	六〇・六
公共衛生勸導員家庭訪視次數	三六,〇六五	一八九八	一七四四	八二一	六六〇	四三・二	三七・八
公共衛生勸導員工作日數總計	三〇八	二七六二	二〇二五	一二六九	八二〇	四五・九	四〇・五
公共衛生勸導員家庭訪視次數	六・五	五三四二	四二三八	二三二〇	一六七三	四三・二	三九・五
公共衛生勸導員工作日數總計	一五四	六一二〇	四七九六	三〇〇四	二一四一	四九・一	四四・六
平均每日每勸導員家庭訪視次數	五・七						
平均每日每勸導員家庭訪視次數	未詳						
平均每日每勸導員家庭訪視次數	未詳						
平均每日每勸導員家庭訪視次數	未詳						
平均每日每勸導員家庭訪視次數	未詳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報

第六章 第五股工作報告

第一節 工作人員

本股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兼任，文牘員一人，庶務兼會計員一人，書記一人。

第二節 工作概況

本股工作屬於總務，本年度仍按舊章辦理，除擬撰各股文稿，辦理各項收發文件，管理圖書，編制年報月報，掌管庶務會計等之外，並編印各種衛生教育宣傳品，按期發散，茲將本年度工作經過摘其要者略述如後。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本所歷年收發文件，多無一定手續，自去年整理後，凡各種文件收發，統由文牘室管理，以一事權，發文則由各股主任交文牘室擬稿，再送呈各股主任及所長鑒核簽字後，仍送回文牘室登記繕發，收文則由文牘室登記送呈所長核閱，分別交由各股辦理，俟各股將各件辦理完竣後，復交回文牘室歸檔保存，本年度關於收發事項，計共收文四七一件，發文八七四件。

二，關於修改房屋事項——查本所各股辦公室，多欠修理，地點亦甚狹小，本年度乃將各股辦公室，從新修改，另行分配辦公，並將門診室，外科室，牙科室，工人宿舍，

工人廁所，完全改修洋灰地面，所有辦事人員，咸稱便利云。

三，關於所務會議事項——自上年度改爲每星期舉行後，對於所內行政上各種困難問題，逐漸解決。查本所所務會議事細則第二條規定，所務會議以所長各股主任文牘員會計員組織之，其他職員於必要時得由所長指派列席，本年度爲集思廣益起見，凡各股重要職員，不經指派，亦得列席與議，本年度共開所務會議共三十八次。

四，關於招待參觀人員事項——凡來所參觀人員，大半由總務股派員招待，並向之說明本所一切組織及工作之情形，而求其公正批評，以爲本所改善之標準，本年度來所參觀之人員及團體，計有前中央衛生部部長劉瑞恒先生，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先生，內政部次長甘乃光先生，團體有國立第一助產學校，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貝滿女子學校，清華大學，燕京大學，北平大學醫學院等，參觀人數共計爲二二四人。

五，關於衛生教育宣傳事項——衛生教育，在公共衛生上之重要，盡人皆知，本所對於衛生教育，除在學校工廠家庭隨時隨地舉行講演，或用其他方法宣傳外，並由總務股

編印各種衛生淺說，衛生月刊，按期發散於本區各居民，蓋以闡明衛生真義，推廣衛生教育，俾人民徹底了解耳。本年度計印散衛生月刊十二次，共計二四〇〇〇份，其他印刷品共計五一五〇〇張，並舉行衛生講演一八次，聽衆一五六〇人。

第六十六表 本年度與上年度總務工作概況比較

工作類別		廿一年	廿二年
收文	數目	四七一	三八〇
發文	數目	八七四	一九六
所務年報	數目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印刷衛生月刊	數目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印刷衛生淺說	數目	五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登載新聞	次數	一一	七
普通講演	次數	一八	一四
	到會人數	一五六〇	九六二

其他衛生教育會	次 數	
	到 會 人 數	次 數
所 務 會 議	二五七	三
董 事 會 議	三八	三
紀 念 週 其 他 會 議	五二	五二
本 所 參 觀 人 數	二二四	三〇六
寫 印 文 件 請 義 件 數	三三二九一	未詳

第三節 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

查本所設立之目的非僅為一公共衛生行政機關，而且為各地訓練衛生人材之場所，歷年以來，經各省委託代為訓練衛生行政人員，前後約計數百人，所訓練者，如公共衛生行政人員，公共衛生勸導員，衛生稽查，衛生助理員，現服務各省市衛生機關而出身本所者，頗不乏人，本年度衛生署復派送醫師三人，華北各衛生機關亦派送醫師四人，來所學習衛生行政，茲將本所歷年訓練各項衛生行政人員數目，列表比較如下：

第四節 與各機關合作事項

本所設立以來，曾與本市各機關合作事項甚多，蓋本所志在推廣公共衛生，故凡各機關及學校團體，其有請求辦理衛生者，無不通力合作，並予以技術之協助，例如燕京大學，師範大學，市教育局，第一自治區，男女青年會，定縣平民教育會，協和醫學院，國立助產學校等處，茲將本年度與各機關合作情形，略述如下：

一，與燕京大學合作情形——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在平西清河鎮，本設有社會試驗區，以爲該校社會學系學生實地實習之所，本年春該校於試驗區內擬辦理鄉村衛生事宜，商之本所。本所因見我國人口之居於鄉村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鄉村衛生自爲重要。故遂協助創立清河鎮鄉村衛生事務所，此後該校並派專員來所學習，期滿責以管理該村鎮衛生事務，至其合作詳情及工作內容，另行編錄於本年報附錄內。

二，與師範大學合作情形——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工作，自去年經本所接管後，工作頗有進展，本年該校復函請本所將所有衛生工作，推廣至該校所屬各中小學及幼稚園等校，並請內政部衛生署設法補助，由本所聘請醫師三人，管理員三人，助理員三人專司其事，一年以來，成績卓著，關於此種工作詳細報告，另詳載該校報告內。

三，與本市教育局合作情形——自民國十七年，首由本所諫議於衛生教育二當局，設法舉辦市立各中小學學校衛生，以爲全國各省市倡，當蒙採納，即由衛生教育兩局，各派職員三人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設備一切，並舉辦小學教師衛生講習會，以利進行，實施半年，成績尙屬可觀，故本年仍由本所會同教育局設法繼續辦理，並請求衛生署派主任醫師一人來平協助，工作以來，較前更有進展，至各項工作情形另編有詳細報告。

四，與其他機關合作情形——社會局第一救濟院，第二習藝工廠，本年因發現傳染病之兒童甚衆，曾由本所派員前往各院舉行消毒工作，定縣平民教育會本年度因缺乏疫苗，由本所代爲購辦，並派人送去，第一自治區之清潔會議，每次均派員參加，其他男女青年會之請求講演等，由此觀之，本年對於各機關合作之事務，較前更繁多矣。

附錄清河衛生事務所第一年試辦經過

第一章 原始

燕京大學社會系，在清河設立社會試驗區已有一年之久，其目的是要找出一個方法來改善我國鄉村各種問題，同時商之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擬於試辦區內設立鄉村衛生工作，因為我國人口之居於鄉村者，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鄉村問題自然重要，故衛生事務所擬與之合作試辦。

至於燕大社會系與衛生區事務所合作之條件，已經雙方妥為接洽，其內容如下。

(一) 燕京担任行政費用，包含房租用具及衛生行政主任人員之薪金，並担任計劃之實施。

(二) 事務所担負技術之計劃，及醫藥方面，即兼任醫師一人之薪金及醫藥材料等費。

(三) 衛生行政經費，每人每年不得逾過二角，使他日該地人士自能維持，然在第一年開辦時間需要費用，或不止二角，然以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三角為限。

(四) 指定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試辦期間。

試驗區域與公共衛生行政結果之善與否，有莫大之關係，鄉村間衛生行政，最好以縣或區爲單位，清河燕京社會系試驗區域，是在清河週圍十五里以內，人民總數爲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七人，如此地爲一縣或一區，而屬於一個地方行政之下，則可爲模範衛生試驗區域，不幸清河社會試驗區域屬於宛平及昌平兩縣，若舉辦衛生行政，不免許多障礙，後有提議以宛平第五區，爲試辦衛生區域者，此區亦不甚適宜，其故有二：

(一)清河地處第五區之南邊，倘在清河設立衛生事務所，則離該區之北部過遠，同時鄰區人民得越界利用各種衛生設備，由是工作區域，實際上不能限於第五區也。

(二)宛平縣第五區，祇有十六個村莊及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九人口，未免過小，行政上難得良果，由是社會試驗區域與宛平縣第五區，皆不合爲理想之衛生試驗區。

現燕大社會系之工作，大半先在清河鎮舉辦，故衛生工作，在相當區域未有選定以前，亦可先在清河鎮內試辦，至於最後之試驗區域，他日可從長計定之。

清河鎮之衛生概況

清河是一個小鎮，有居民二千四百三十七人，地處北平城北，離北平十八里，其北部

爲宛平縣第五區行政中心，其南部爲北平市北郊第九分駐之所在地，所以此鎮在行政上，歸兩個政府機關管理，由北平至西北之大道，其第一站設於此鎮，平綏鐵路設有一站，離鎮不過一英里，洋車，驢子，腳踏車，汽車皆可由北平直達清河，該鎮有舖戶一百二十八家，其中以糧食店爲多，鎮內有製呢工廠一所，爲軍政部之附屬機關，又有高等小學一所，學生人數有一百四十名，居民之不識字者約佔百分之五十。鎮內無公共衛生之組織，除街道清潔一項外，無設施之可言，在一九二八年燕京大學學生調查，全鎮人口居民爲二千四百三十七人，除製呢工廠有一個深鑿井外，全鎮之食水皆取自數個淺水井，所出之水定欠清潔，鎮內有公廁數間狀況極爲污穢，飲食料之售賣，無人監察，拉圾等隨意堆放，致蒼蠅滋生，爲害不淺，在防疫上除種痘以防天花之外，並無若何工作，施種牛痘者多用舊法，爲害實大，鎮中業醫者有四人，其中有西醫一人中醫三人，腸胃病，癆病，及小兒抽瘋等症，常流行於該鎮之內，產婆接生者，聞有數人，皆未授過助產教育，而並未領有執照，製呢工廠每日設有門診以治療廠內及廠外之患病者，但就醫者，每日約有二十人，全鎮無醫院之設備，學校之內無學校衛生之實施，傳聞鴉片等毒物，鎮內頗爲普遍。

第一年實施之工作

現擬在清河開始簡單之工作，每人每年費用不得過三角，在本年度所收之效果，一定有限，此計劃且含有一種試辦性質，成敗與否，現難預言，茲將第一年工作之大綱，簡列於左：

- (一) 在清河鎮設立衛生事務所一處，設於社會試驗區辦事處之內，大約兩間房子便可足用。
- (二) 組織衛生事務所董事會，會員由當地紳商中選聘之。
- (三) 舉辦公共衛生教育，如報紙，傳單，講演，以及衛生運動宣傳等事。
- (四) 環境衛生之檢查及其改善。
- (五) 施種牛痘以防天花。
- (六) 收集生命統計，即出生死亡及死亡原因之統計，以備將來工作之標準。
- (七) 在學校內實施衛生工作，使學生得以養成衛生習慣及增進其衛生之觀念。
- (八) 在可能範圍內，提倡工人衛生。
- (九) 每逢禮拜六，設門診一次，由衛生事務所派大夫前往診治，同時商辦其他衛生事

宜。

(十)記錄重要工作，并編錄月報年報。

第一表 經費預算

項	目	年	用	數	目	擔	負	機	關
主	任	一	人	二四〇	燕	京	大	學	學
兼	任	醫	師	(十分之一工作)	一八〇	衛	生	事	務
房	租	及	修	理	五〇	燕	京	大	學
醫	藥	費	一〇〇	衛	生	事	務	所	所
印	刷	費	一〇	衛	生	事	務	所	所
雜	費	一〇	燕	京	大	學			
車	費	一四〇	燕	京	大	學	一四〇〇元		

第二表 開辦費用

改	建	辦	公	房	屋	一〇	燕	京	大	學
傢	俱					一〇	燕	京	大	學
醫	藥					三〇	衛	生	事	務

除去開辦費外，第一年內共需洋七百一十元，計平均每人需洋二角九分，但如他日區域及工作擴大時，每年每人之衛生費用，可減至二角以下。
 第二年工作之計劃，須按第一年工作之經驗及經濟之來源如何而定之，清河鎮一地，非理想之試驗區，下年進展，或有遷改之必要。

第二章 工作概況

第一節 生命統計

一，人口調查——本所工作範圍，為清河鎮全鎮，鎮內人口據民國二十年六月調查結果，共為二千六百一十五人，茲按性別年齡分組比較，詳列第三表如左：

第三表 清河鎮人口按性別年齡分類（二十年六月調查）

年 齡	性 別		合 計	百分比
	男	女		
五歲以下	一三三二	一三三一	二六六三	一〇·一
五至九歲	一二八	九二	二一九	八·四
十至十四歲	一二四	八四	二〇八	七·九
十五至十九歲	一七二	七九	二五〇	九·五
	百分數	百分數		
	五〇·七	四九·三		
	五八·四	四一·六		
	五九·六	四〇·四		
	六八·四	三一·六		

二十至二十四歲	一六八	六八·五	七七	三一·五	二四五	九·四
二十五至二十九歲	一六四	六五·〇	八八	三五·〇	二五二	九·六
三十至三十四歲	一一七	六三·二	六八	三六·八	一八五	七·一
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	一四〇	六六·八	七二	三三·二	二二二	八·二
四十至四十四歲	一〇四	六三·〇	六一	三七·〇	一六五	六·三
四十五歲至四十九歲	九八	六〇·一	六五	三九·九	一六三	六·二
五十至五十四歲	七七	五九·二	五三	四〇·八	一三〇	五·〇
五十五歲至五十九歲	四四	五三·七	三八	四六·三	八二	三·一
六十至六十四歲	四二	四二·〇	五八	五八·〇	一〇〇	三·九
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	三八	五〇·〇	三八	五〇·〇	七六	二·九
七十至七十四歲	二五	六五·七	一三	三四·三	三八	一·五
七十五歲至七十九歲	九	四七·三	一〇	五二·七	一九	〇·七
八十歲以上	一	一二·五	七	八七·五	八	〇·三
總計	一五八二	六〇·五	一〇三三	三九·五	二六一五	一〇〇·〇

查上表所列，在全數人口中，男子佔百分之六〇·五，女子僅佔百分之三九·五，尤以十五歲至四十四歲數組中之男子數爲超越，此蓋因本鎮商店頗多，此較多之男子，殆皆爲商店之學徒及夥友也。而八十歲以上之男女比較，則男子數目，又相形見絀，計男子僅一人，女子則有七人之多，此或因男子之社會活動較女子爲多，因而患病及死亡之機會較女子爲多所致也。

二，出生死亡統計——本所工作範圍，其南部屬於北平市，北部則屬宛平縣，故本所生命統計材料之來源亦不同，其屬於北平市部份者，居民遇有生死，必須報告警區派出所，本所即根據派出所之報告前去調查，其屬於宛平縣部份者，因地方公安局，無生死報告之規定，故統計材料之搜集，頗爲不便本所特規定一種獎勵學生報告之方法，每報告一次，由本所獎與兒童用書一本，結果尙稱滿意，因本所工作範圍甚小，故關於生死統計一項，自信頗爲準確可靠也。

本鎮本年內出生數爲九十三，死亡數爲一百零三，出生率爲三五·五，死亡率爲三九·三。又十五至四十五歲之每千婦女中出生專率爲二〇九·三。又不滿一歲之每千嬰兒死亡率，爲二六八·八。茲列表如下：

第四表 二十年度清河鎮之出生率及死亡率

項目	出生率	出生專率	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數目	三五·五	二〇九·四	三九·三	二六八·八

第五表 二十年度出生及死亡男女人口比較

比較項目	人數		比較比例
	男	女	
出生	四七	四六	一〇〇·〇比九七·八
死亡	六二	四一	一〇〇·〇比六六·一

第六表 二十年度出生人口按性別及母親年齡分類

嬰兒性別	母親年齡					總計
	二十歲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	三十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	四十歲至四十四歲	
男	一〇	八	一一	八	七	三七
女	一〇	一一	一一	八	六	四六
合計	二〇	一九	二二	一六	一三	九三

第七表 二十年度死亡人口按年齡分類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率
一	至	以	二	四		二三·三
一	至	二	一九			一八·四
三	至	四	六			五·八
五	至	九	七			六·八
一	〇	至	四			三·八
一	五	至	三			二·九
二	〇	至	三			二·九
二	五	至	二			二·〇
三	〇	至	四			三·八
三	五	至	二			二·〇
四	〇	至	七			六·八
四	五	至	二			二·〇

五	〇	至	五	四	歲	二	二・〇
五	五	至	五	九	歲	〇	〇
六	〇	至	六	四	歲	三	二・九
六	五	至	六	九	歲	六	五・八
七	〇	至	七	四	歲	七	六・八
七	五	至	七	九	歲	一	一・〇
八	〇	以	上		一	一	一・〇
總	計				一〇三		一〇〇・〇

第八表 二十年度死亡人數按死因及死亡專率分類

死	因	死亡人數	死亡專率 (按十萬人計算)
一	肺	九	三四四
二	其他	二	七六
三	呼吸系	三	一四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四	白喉	一	三八
五	猩紅熱	三五	二二三八
六	天花	〇	〇
七	麻疹	〇	〇
八	其他疹類	〇	〇
九	鼠疫	〇	〇
十	瘡毒	〇	〇
十一	其他熱症	一	三八
十二	腹瀉腹炎(二歲以下)	一一	四二〇
十三	傷寒	〇	〇
十四	霍亂	〇	〇
十五	其他胃腸病	五	一九一
十六	心臟病	三	一一四
十七	老弱及中風	一五	五七三
十八	產後	三	一一四

死		因		死		亡		專		率	
十九	抽	瘋					九				三四四
二十	初生	虛弱及早產				四					一五二
廿一	狂	犬病				〇					〇
廿二	服毒及自殺					〇					〇
廿三	外	傷				〇					〇
廿四	其他原因					〇					〇
廿五	原因不明					〇					〇
五	猩紅熱										一三三八
一七	老弱及中風										五七三
一二	腹瀉腸炎(二歲以下)										四二〇
一	肺癆										三四四
一九	抽瘋										三四四
一五	其他胃病										一九一

第九表 二十年度主要死因一覽(表內所列數目按十萬人計算)

本鎮本年度主要死因，詳見第八九兩表，其中佔第一位者爲猩紅熱，其死亡專率爲一三三八，佔死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次爲老弱中風，死亡專率爲五七三。二歲以下之腹瀉腸炎，居第三，其死亡專率爲四二〇。此蓋因民衆生活惡化，嬰兒營養不良，兼以民衆知識幼稚，缺乏育嬰常識，有以致之。肺癆之死亡專率，爲三四四。抽瘋之死亡專率，亦爲三四四，此數超過北平內一區十八年度之數，將及二倍。此則因本地皆用未受訓練產婦接生所致也。

第二節 防疫工作

本所對於傳染病管理一項，因人員太少，故尙無系統之管理方法。對於防疫工作，只能從兩方面入手，一即教育方面，用印刷品及講演宣傳關於傳染病之知識，一即預防接種，但因人民對於預防注射，不甚明瞭，故來所請求接種者不甚踴躍。傳染病未發現之前，固多徘徊瞻顧，發現之後，仍多觀望不前，例如本年之猩紅熱大流行，本所自接北平等地發現此病之警耗後，即開始作預防注射，但注射者甚少，以致一發而不可遏止，其死亡數竟佔全鎮死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深可痛惜。由是可見衛生教育工作之重要也。茲將本年度施行預防注射與傳染病統計，列表於後：

第十表 二十年度預防接種一覽

類	別	數
種	牛痘	一三〇人
狄	克氏試驗	一八四人
猩	紅熱類毒素注射	一五二次

第十一表 二十年度法定傳染病死亡統計

病名	男	女	合計
白喉	一	〇	一
猩紅熱	二四	二	三五
赤痢	〇	一	一
總計	二五	一二	三七

第三節 環境衛生

一 街道清潔——本鎮街道，因係土路，兼以大車來往碾軋，以致污穢不堪。取北平「無風三尺土，下雨一街泥」之諺，以形容清河之街道，當更確切不移，去冬陸軍第七

旅駐防清河，本所乃聯合地方各機關，請七旅派兵士協助修路，承該旅當局概允，宛平五區所屬各村亦派大車相助，就原有路基，再鋪以黃土焦炸，不久即告完成，雖仍為土路，但已非復舊觀。至掃除街道工作，以前並無清道夫，祇由更夫二人兼充，修路以後，乃增僱清道夫二名，由商會管理。本所每週視查二次，遇有某處不潔，隨時通知商會，轉飭清潔夫掃除之，本年計共街道清潔監察八十六次。

二 飲水衛生——本所居民用水，咸仰給於井水，全鎮共有磚井三十四口，其中多為私人所有，屬於公共者僅七口，其中有六口，已經本所委託中央防疫處檢驗，其結果如左：

第十二表 井水檢驗結果

號數	所在地址	每公撮含有雜菌數目	有大腸菌否
一	小學門前	一五八七	有
二	蔣家胡同	四四一〇	有
三	東後街	二五四二	有
四	試驗區前	八〇〇	有
五	南頭路西	一一四〇	有
六	派出所對面	一一〇二	有

查飲水不潔，爲胃腸病之主要原因。本所對於本鎮各公井，曾擬定在夏季實行消毒，乃因此時盛傳有不法之徒向井內投擲毒藥之說，本所爲免除誤會起見，故未舉辦。

三 其他事項——本鎮共有公共廁所三處，本所已擬定改良方案，惟因地方經費籌措困難，實施之期，尙有待於將來之努力也，關於防蠅設備，各飲食店均已添置紗罩，並在小學舉行滅蠅運動一次，共滅蠅八九，七五四頭。

第四節 學校衛生

本年度與本所合作辦理學校衛生者，計有清河小學一校，該校有學生一百六十二人，衛生工作之實施，依照北平市乙種學校衛生之辦法，惜因該校經費極端困難，以致工作進行，不無掣肘，茲將所有工作情形略述如下：

- 一 衛生教育——學校衛生，當以衛生教育爲中心工作，以增進學生之衛生觀念，此辦理衛生工作者所公認者也。故本所特別注意及之，本年共在該校舉行分班講演八十六次，共計到會人數達三，二四四人之多數。
- 二 健康檢查——規定每一學生每歷三年檢查一次，本年係初次開辦，故全體檢查，共計檢查一四七人，茲將檢查結果列下：

第十三表 學生體格缺點一覽

缺點	人數	百分數
檢查	一四七	一〇〇・〇
營養不良	二六	一七・六
貧血	二	一・三
皮膚及頭皮	一七	一一・六
砂眼	七三	四九・六
其他眼病	九	六・一
耳病	一	〇・六
聽力不足	六	四・〇
鼻病	八	五・四
齦齒病	一九	一二・九
扁桃腺病	六二	四二・一

淋 巴 腺 病	六九	四六·九
心 臟 病	一	〇·六
肺 病	三	二·〇
脾 病	一〇	六·八
整 形 外 科	二三	一五·六
包 莖	〇 _x	〇
其 他 缺 點	一六	一〇·八

註 x 此項僅檢查三十二人

三，預防接種——學校為羣居之地，學生彼此接觸之機會既多，疫病之傳播亦易，故預防注射，頗為重要，學校當局亦深知預防之重要，提倡勸導，不遺餘力，惟學生家長，間有不明瞭者，是於工作進行上，不無阻碍耳。茲將本年之預防工作，列表如下：

第十四表 學校預防接種一覽

項	目	人	數
種	牛痘		九四
扶	克氏試驗		一四七
猩	紅熱類毒素注射		一二五次

第五節 診療

本所原不注重治療工作，但因鄉間難得良醫，故治療工作，亦不可少。本所現規定每星期六，有門診一次，診治各科疾病。但因本地中醫頗多，且擁有相當勢力，為避免衝突計，故側重外科。非星期六則僅能為舊病人換藥，一年以來，已漸能獲得本地人民之信仰。遠至十餘里外村莊之居民，前來求診者頗不乏人。至全年就診人數，茲按月列表如次：

第十五表 二十年度門診病人數目

月	別	男	女	共	計
七月及八月		五七	五一	一八〇	
九月		三八	二七	六五	
十月		七一	二三	九四	

十	一	月	五六	一三	六九
十	二	月	一六三	一六	一七九
一		月	一四〇	三三	一七二
二		月	二三	一一	三四
三		月	一〇〇	二七	一二七
四		月	八八	三九	一二七
五		月	八三	二八	一一一
六		月	九七	二二	一一九
總	計		八八六	二九九	一一八五

就上項數目觀察，女病人之數頗少，僅有男病人三分之一。此概因本所設備簡單，對於產婦科病人，不能檢查所致也。如遇有重症病人，則介紹至北平治療，此數已無詳細記錄。至難產病人，由本所介紹至北平協和醫院者，共計三人。

第六節 衛生教育

本所於本年所有之衛生教育工作，計有講演，文字宣傳，家庭拜訪數項，詳見下表：

第十六表 二十年度衛生教育工作一覽

工	作	數	量
粘、貼	衛生	圖	張
數	數	數	數
發	傳	單	數
數	數	數	數
衛生	講	演	次
數	數	數	數
到	會	人	數
數	數	數	數
九	六	九	六

至家庭拜訪工作，則起始於二十年三月，本所對於此項工作，不注重家庭護理之實施，而注重衛生知識之宣傳，故可列為衛生教育工作之一，現在共有家庭記錄十六個，共計拜訪三十五次。

第七節 工廠衛生

本鎮有軍政部所轄之織呢廠一處，有工人五百餘人，有自設之診療所一，但無其他衛生工作之實施。倘該廠願與本所合作，本所固樂為服務也，本年度因本所經濟人員各方面，均有力不暇給之勢，故未進行。

第八節 本年度決算

本所一切設施，爲求適合鄉村經濟狀況起見，無一不注意簡單及經濟二原則，在第一年試辦計畫中曾規定，衛生行政經費，以每人每年不得逾過二角爲標準，第一年開辦時間，需要費用較多，以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三角爲限。以期將來地方，能以擔負。本年年用費，除開辦費外，共計用款七百一十二元。按本鎮人口二六一五人計算，計每人每年需洋二角七分有奇，並未超過預定之數，茲將本年度決算書列下：

第十七表 二十年度決算

項	目	數
主任	一人薪金	三〇〇・〇
兼任醫師	一人薪金	一八〇・〇
房	租	一二・〇
醫	藥費	一〇〇・〇
雜	費	一〇・〇
印	刷費	二〇・〇
車	費	一〇〇・〇

第十八表 開辦費

項	目	數
改	建 辦 公 房 屋	五·〇
修	供	一〇·〇
醫	藥 費	三〇·〇

X 兼任指導員薪俸在外

第三章 結論

查本所第一年度試辦計畫中，所規定本年應舉辦之工作，其中除工人衛生一項外，皆已照原定計劃執行。工作成績，去吾人之理想固遠，然本所以草創之組織，簡單之設備，與夫居民對於衛生事業之瞭解，雖僅有此區區成績，但在本所已屬竭智盡慮矣。今幸一般居民，對於本所工作，已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本所對於下年度之工作，亦已決定加以相當擴充，同時工作範圍，亦擬擴大，下年度之工作，或可有較豐富之收穫。茲再將本所本年度工作，簡括如下表：

第十九表 二十年度本所工作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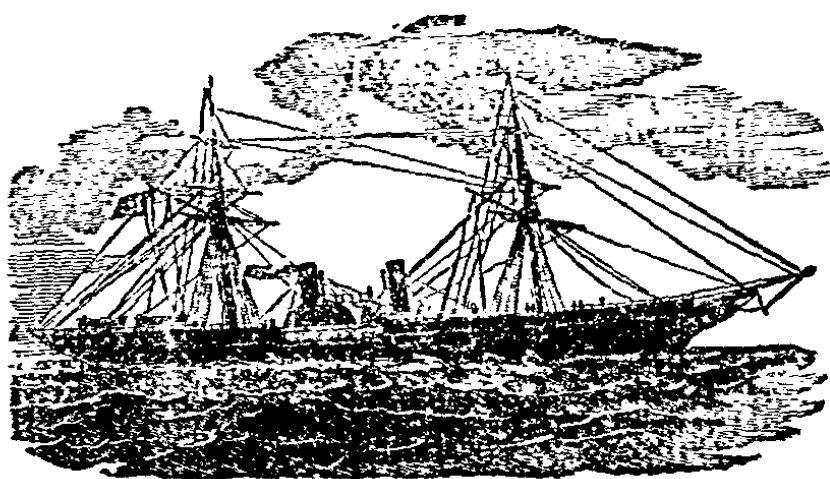
工 作 種 類	數	目
出生調查	九三次	
死亡調查	一〇三次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七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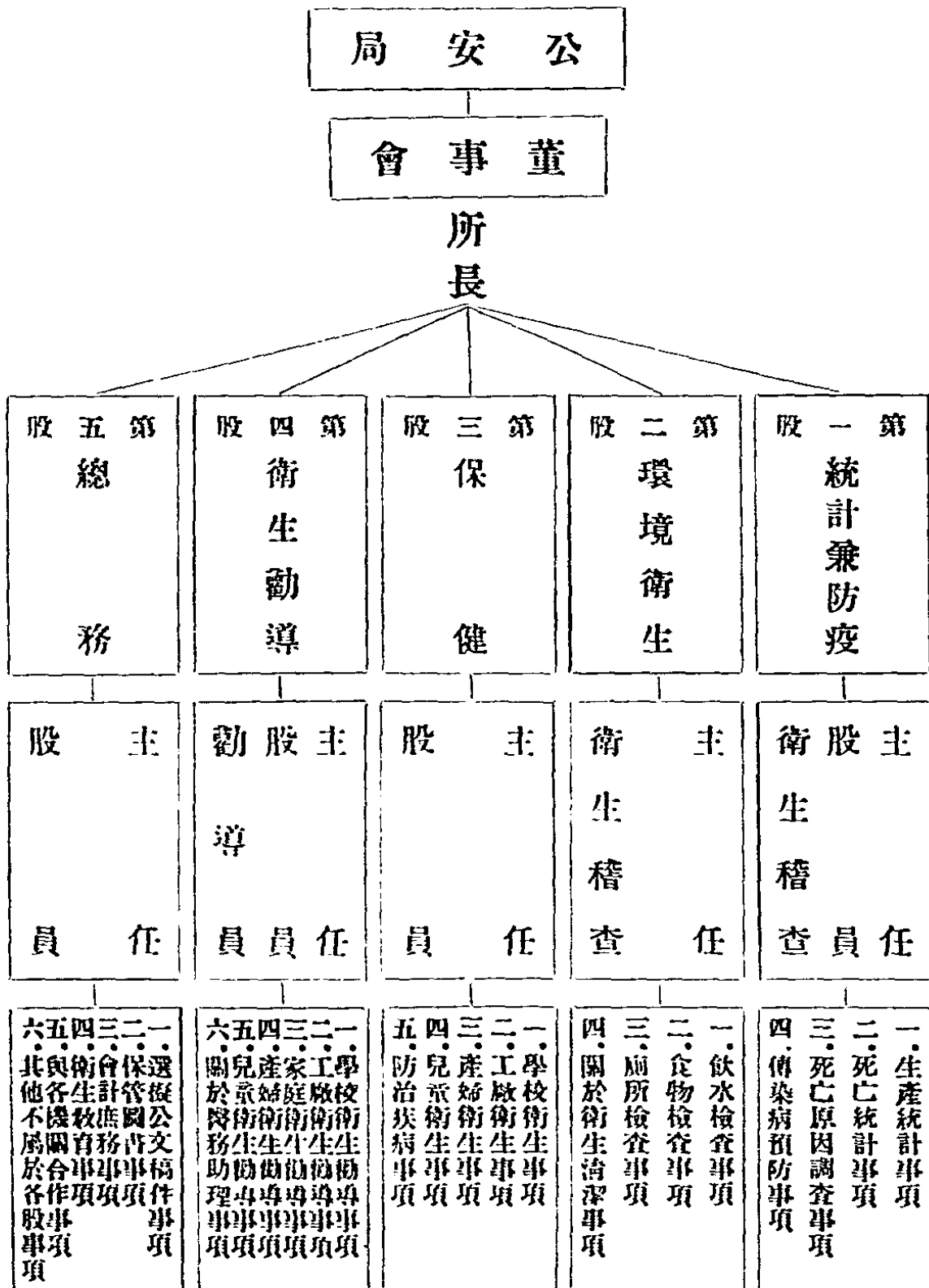
其他工作			家庭拜訪		衛生教育			衛生		門診			生
招待	與各機關會議	開董事會會議	拜訪	家庭	到會	衛生	散放	粘貼	男女	男女	男	程紅熱類毒素注射	扶克氏試驗
一二五人	一一次	二次	三五次	一六個	九六人	九次	一五六〇張	三八張	一一八五人	二九九人	八八六人	一二五次	一四七人

編後贅言

本所二十年度年報，於茲已告結束，所有工作成績，如學校環境衛生之改善，工廠衛生工人待遇之增進，門診就診人數之增加，以及與各機關合作情形，均較往年進展，此爲社會人士所共見，無庸再爲贅述。第吾人所欲言者，即公共衛生事業，在現時我國此種困難情形之下，欲求光大，勢非易舉；一，人民知識幼稚，對於衛生真義，根本未了了然；二，政局時不穩定，戰爭紛擾，幾無寧時；三，社會經濟衰落，人民日趨窮困，如此種種皆爲阻碍公共衛生進展之最大原因，而本所數年於各項衛生工作之所不能長足進展者亦在此。夫公共衛生，實爲現代醫學最進步之象徵，其功用不僅在保障人羣健康，減少疾病死亡，乃進而與國家民族社會經濟均相關至切，故各國於此，無不視爲國家重要行政之一，設施改進，不遺餘力，乃我國獨漠然視之，匪特未有寸步改進，即原有之建立，猶且催殘，此於年來各市衛生局之裁撤，衛生行政經費之縮減，可以概見，本所自創始來，敢以此種工作爲己任，但因同人知識有限，能力薄弱，深願與國人共勉之。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編制表



41
111110
(2)

公共衛生之目的有六

- 一 促進個人健康
- 二 增加工作效率
- 三 減少疾病死亡
- 四 延長人民壽命
- 五 充裕國家經濟
- 六 提高國際地位